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Sansteel MinGuang Co.,Ltd.,Fujian)

## 2016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110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债券代码：112036，112073

债券简称：11 三钢 01，11 三钢 02

披露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黎立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春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 市场经营风险。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一系列政策推动下，钢材价格有了较大回升，但全球经济增长依然缓慢，国际贸易摩擦渐趋增多，不确定性因素增强；国内经济总体企稳向好，但内生动力不足，仍有下行压力，钢铁总体需求依然偏弱，钢铁行业去产能任务仍然艰巨，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的态势难以在短期内扭转。2017 年钢铁企业将在产品、价格、营销、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展开全方位的激烈竞争，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

2. 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供给侧改革背景下，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扬，产能增速放缓或阶段性下降，钢铁企业面对着大宗原材料市场的大幅波动风险，对把握采购机遇、控制成本要求将进一步提高。

3. 环保风险。钢铁行业的能源消耗较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与民众对环保诉求的提高，国家对钢铁行业节能减排要求更加严格，环保治理将保持高压态势，钢铁企业环保管理压力增强，减排成本和环境治理成本将继续提高，对钢铁企业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73,614,96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2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三钢闽光、发行人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钢集团、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福建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冶金控股公司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化工	指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金钢铁	指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罗源闽光	指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公司	指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螺纹钢	指	主要指用于高强度抗震或核电用的热轧带肋直条和盘圆钢筋（代表钢种 HRB400E、HRB500E、PSB785/PSB830）
钢筋混凝土线材	指	主要用于浇筑钢筋混凝土结构所用的热轧光面钢筋盘圆（代表钢种 HPB300）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用热轧盘圆（代表钢种 30MnSi）
金属制品用线材	指	主要指拉丝用低碳钢热轧盘圆（代表钢种 SL2）、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盘条（代表钢种 65 钢、45 钢）、预应力钢绞线热轧盘条（代表钢种 SWRH82B）、冷镦用热轧盘圆（代表钢种 ML08A1、SWRCH22A、

		ML40Cr) 和合金结构钢盘圆 (代表钢种 40Cr), 分别用于五金钢丝、伞骨钢丝、钢绞线、钢丝绳、弹簧及螺栓螺帽等
中板	指	主要指普通碳素结构钢板 (代表钢种 Q235B)、高强度结构用钢板 (代表钢种 Q345B、Q345BGJ、Q345qC)、船体结构用钢板 (代表钢种 A/B/D/AH32-DH36)、模具用钢板 (代表钢种 45 钢、50 钢、40Cr) 以及工程机械用耐磨板 (代表钢种 22SiMn2TiB), 分别用于一般及较高强度钢构件、模具模架、工程机械用结构件等
圆棒	指	主要指优质碳素结构圆钢 (代表钢种 45 钢)、合金结构钢 (代表钢种 40Cr、40Mn2), 主要用于汽配紧固件和工程机械"四轮一带"部件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	00211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钢闽光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ansteel MinGuang Co.,Ltd.,Fujia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ANGANG MINGUA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黎立璋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5000		
办公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5000		
公司网址	www.sgm.com.cn		
电子信箱	sgmg@fjsg.com.cn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嘉豪	罗丽红
联系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电话	0598-8205889	0598-8205188
传真	0598-8205013	0598-8205013
电子信箱	2864664343@qq.com	15356742@qq.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000733617489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许瑞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魏安胜、邓俊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14,117,933,316.03	12,541,945,511.81	12.57%	18,022,318,64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6,534,702.35	-928,636,422.40	199.77%	31,952,70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7,114,260.14	-923,871,683.83	204.68%	33,402,62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7,889,106.89	414,114,772.39	140.97%	1,367,087,98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74	156.32%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74	156.32%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8%	-43.68%	65.36%	1.23%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12,575,399,349.30	7,124,119,667.72	76.52%	8,036,859,52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297,895,851.57	1,649,021,903.87	342.56%	2,593,152,146.21
----------------------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17,887,507.58	3,422,634,553.18	3,563,675,023.72	4,413,736,23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87,546.56	317,147,577.46	163,176,717.45	403,022,86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79,394.70	316,585,675.82	162,085,173.75	445,564,01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328,968.46	523,738,681.45	213,425,954.82	-187,604,497.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822,465.51	-7,955,610.69	-8,828,75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456.19	851,412.40	3,538,333.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1,930.7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962,110.9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58,490.57	2,500,000.00	1,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1,510.97	1,960,734.42	1,811,032.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26,519.26	-840,836.22	-229,474.10	
合计	-40,579,557.79	-4,764,738.57	-1,449,919.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产业主要以钢铁为主业，辅以配套、延伸等附属产业。产品主要有五大类：建筑用材、制品用材、中厚板材、优质圆棒、煤化工产品。具体产品与用途如下：

#### （一）建筑用材

主要品种有：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主要用途：用于一般设施的钢筋混凝土结构件；用于建造房屋、桥梁、路基、高铁及核电等重要设施的钢筋混凝土配筋；用于大型水利工程、工业和民用建筑中的连续梁和大型框架结构，公路、铁路大中跨桥梁、核电站及地锚等工程。

#### （二）制品用材

主要品种有：碳素钢热轧盘条、冷镦钢热轧盘条、焊接链用钢圆盘条、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用热轧盘条、合金结构钢盘条；主要用途：用于拉丝深加工、五金制品、各类工具、弹簧钢丝、轮辐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钢丝绳；用于制造螺栓、螺钉、螺母和铆钉等紧固件；用于制造冷挤压零部件等异型件等；用于各类汽车用防滑链条；用于制作预应力混凝土PC棒、管桩等；用于制作工程机械、家电、汽车等行业用的各类销轴等产品。

#### （三）中厚板材

主要品种有：碳素结构钢、高强度结构钢、船体结构钢、桥梁板、CE认证非合金热轧结构钢板、汽车大梁板、锅炉和压力容器板、高层建筑用钢、高强度工程机械用耐磨板、振动轮用钢、塑料模具用钢；主要用途：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桥梁等行业的机座、各种机械零件、各种机械结构件、模具、模架等产品；用于桥梁、汽车、船舶、电站设备、起重运输机械及其他承受较高载荷的工程零部件与焊接结构件；用于制造海洋及内河船舶船体结构、船坞、采油平台、码头设施等结构件；用于架造铁路、公路桥梁、跨海大桥等钢结构件；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桥梁等行业的机械零部件与焊接结构件；用于制造汽车底盘上纵梁、横梁、悬置梁、前后桥等零部件；用于制造锅炉及压力容器的罐体、封头等产品；用于高层建筑、超高层建筑、大跨度体育场馆、机场、会展中心以及钢结构厂房等大型建筑工程；用于工程机械用的高强度耐磨损结构件；用于压路机振动轮专用钢板。

#### （四）优质圆钢

主要品种有：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主要用途：用于普通建筑用钢，普通的标准件、方形、六角等各类工具；用于各种螺栓、螺帽、齿轮、工程机械、家电、汽车等行业用的各类销轴等产品。

#### （五）煤化工产品

主要品种有：煤焦油、硫酸铵、粗苯。主要用途：用于化工原料、肥料。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455.70 万元，增加幅度 25.76%，主要系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单位盈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27,919.30 万元，增加幅度 54.55%，主要系本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 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2,060.82 万元，增加幅度 3,188.17%，主要系本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 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收购土地使用权所致；
在建工程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842.67 万元，增加幅度 1,679.05%，主要系本年技术工程改造项目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8,154.64 万元，增加幅度 302.35%，主要系本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较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年末较年初余额增加 26,158.06 万元，增加幅度 384.45%，主要系本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0,769.48 万元，减少幅度 78.72%，主要系本年公司盈利转回以前年度待弥补亏损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138.75 万元，减少幅度 52.83%，主要系本年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福建省内唯一采用焦化—烧结—高炉—转炉—连铸—全连轧的长流程钢铁生产企业，拥有福建省最大的焦炉、烧结机、高炉、转炉和全省唯一的板坯连铸生产线，工艺技术及装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具备年产钢能力620万吨，是福建省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有“闽光”牌建筑用材、金属制

品材、中厚板材、机械制造用材四大系列。2009年8月“闽光”牌螺纹钢、线材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批准，注册成为“上期所”钢材交割品牌。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具有“七大”优势，即管理优势、品牌优势、质量优势、区域优势、人才优势、文化优势、资金优势，也正因为具备这些优势，公司才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成为钢铁上市公司的佼佼者。

#### （一）具有管理优势

公司积极推动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了MES生产管理系统、EMS能源管理系统、ERP信息化管理系统，结合实际开展学台塑活动，对管理与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划小核算单元，推行岗位流程管理和表单在线自动考核、动态考核机制等，做到“管理制度化、制度表单化、表单信息化”，实现了生产、计划、调度等系统管理兼容共享，通过数据系统实现原料、工艺、生产过程、中间产品、产成品库存等数据信息实时、准确、有效传递，成为国内同行信息化管理的佼佼者。通过解放思想，打破了指标到顶、潜力挖尽的思想束缚，向行业最先进指标学习，扎实推进“对标挖潜”与“全流程降成本”等活动，不断将降本增效工作提高到新的高度。

#### （二）具有品牌优势

三钢闽光作为福建省钢铁龙头企业，高度重视体系、品牌建设，造就了“三钢闽光，擎天一方”的良好口碑。公司的“闽光”牌建筑用材是福建建筑钢材第一品牌；公司也是核电工程主要供应厂家。“闽光”品牌在福建省内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闽光”商标是福建省著名商标，产品多次获得国家“金杯奖”、“全国实施用户满意工程先进单位用户满意产品”、“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福建名牌产品”、“福建省用户满意产品”、“福建省优秀新产品”及“福建省首届政府质量奖”等荣誉称号。公司钢材产品质量优异、品种规格齐全、服务细致周到、客户认可度较高，具备充分议价能力，多年来公司钢材的吨钢销售价格均高于周边市场其他品牌50~100元。

#### （三）具有质量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2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通过螺纹钢产品认证、线材产品认证，船板产品先后获得CCS中国船级社、ABS美国船级社、BV法国船级社、DNV挪威船级社、GL德国船级社、LR英国船级社等六国船级社认证，2009年中厚板产品获得CE欧标认证，2013年获得锅炉压力容器板认证，2011年获得JIS日标认证。公司严格按ISO9001:2000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2012-2015年度全国质量诚信优秀单位”。公司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规格：Φ20-Φ40，牌号：HRB400E、HRB500、HRB500E）获冶金工业质量经营联盟颁发的“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称号。公司还拥有数名国家注册高级审核员、审核员、实习审核员，为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每年都根据体系运行情况，对《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修订。公司每年都定期组织内审、管理评审，内审、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良好且具有一定的深度，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保障产品质量稳定。

#### （四）具有区域优势

福建省位于“一带一路”起点，邻近台湾，区域经济发展前景良好。福建省正在加快科学发展、跨越

发展、自贸区建设且对台区位优势明显，2017年福建省计划在基础设施、工业领域、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投资将超过2.6万亿元，这将拉动福建省区域市场钢材需求增长，为公司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福建省山丘众多，交通物流成本较高，而公司作为福建本土企业，在福建区域市场精耕细作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经销商队伍。

“闽光”品牌的建筑用材是福建建筑材第一品牌；市场占有率达到65%以上；质量优异、品种规格齐全、服务细致周到、销售网络健全，产品销售以福建省钢材需求为依托，立足区域市场，并辐射广东、江西、浙江、上海等周边省份，以及开拓出口渠道，服务众多重点工程。其中包括：1、核电站：大量供应福建宁德、福建福清、广东阳江、巴基斯坦、三门、陆丰等核电站；2、铁路：京沪高铁、沪昆高铁、合福高铁、温福厦深铁路、向莆铁路、赣龙铁路、九景衢铁路、福州地铁、厦门地铁、佛山地铁、南三龙、莆梅铁路等；3、高速公路：温福厦高速、京福高速、京台高速、漳龙高速、双永高速、福银高速、厦蓉高速、济广高速、梅汕高速、莆炎高速等；4、其它：莆田LNG、广东惠州LNG、漳平火电、永安火电、大唐火电、石狮热电、泉港石化、江阴码头、海底隧道、跨海大桥等。

公司的中板产品已陆续进入省内各工程项目，如“平潭跨海公铁两用大桥施工项目”、“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福州奥体中心”、“上杭大桥基建项目”、“厦门客运游轮码头”、“东南航运中心基建项目”、“古雷港PX储油罐项目”、“福州汽车北站人行天桥项目”、“大嶝岛机场基建项目”、“厦门双鱼岛内外环桥梁项目钢结构”等。

#### **（五）具有人才优势**

三钢闽光由建厂近60年的“三明钢铁厂”发展而来，老国企的传统优势得到很好的传承与弘扬，具有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和强大的凝聚力。福建省位于沿海地区，经济相对较发达，人才济济。公司位于福建省腹地，是三明市的重要经济体，吸纳人才、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的能力相对较强。截止2016年底，公司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13.13%，获得高级职称人数达到员工总人数的6.5%以上。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激发企业内在动力与活力，激发广大职工爱岗敬业、自我提高的工作热情，不断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打造优秀员工队伍；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培养和储备了大量优秀技术管理核心人员，拥有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福建省“海纳百川”人才、全国钢铁行业“最美青工”等众多荣誉称号的科技管理人才，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也为公司生存发展提供不竭内生动力和活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51项专利，其中发明4项，实用新型147项。

#### **（六）具有文化优势。**

公司充分认识到企业文化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创新，是通过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实现企业文化与企业发展战略的和谐统一、企业发展与员工发展的和谐统一。公司建立了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和企业文化视觉识别体系，出版了企业文化手册，形成了统一的价值理念、统一的发展目标、统一的行为准则和统一的品牌形象。

“绿色钢铁、服务海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历史使命和战略定位。公司顺应绿色环保的大趋势，在绿色化进程中抢占先机，依靠科技创新，转变生产方式，实行清洁生产，致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

立足海峡西岸经济发展先行区，勇挑海西建设大梁，当担大型国企职责，紧紧围绕区域市场，提供卓越品牌及精诚服务。

“打造精品钢企、铸就卓越品牌”是公司的企业愿景。公司目前是全国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双十佳”企业，确立“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更是立足于现有装备和研发力量，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致力品种研发，全力打造精品，建设最具竞争力钢铁企业；发扬自主创新，追求品质、讲究诚信、精诚服务的优良传统，潜心铸就“闽光”品牌，不断加强企业形象推广，在企业品牌知名度、认知度、联想度、忠诚度、满意度等方面做大文章，使“三钢闽光”成为全国闻名的品牌。

“为人至诚、为业至精”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公司秉承客户至上，以真诚的心服务客户；责任至上，以关爱的心温暖员工；效益至上，以感恩的心回报社会。公司要求员工追求精细标准、精致作业、精益管理、精彩展示，至诚至信才能有至高地位，精益求精才能有精彩人生。

企业文化建设，正所谓“基础决定高度”，行稳致远。公司需要不断进行变革，而变革的核心就是充分发挥企业文化的力量，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使企业立于不败之地。

#### **（七）具有资金优势。**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一直在银行融资系统拥有良好的口碑，与金融系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贷款利率基本控制在基准利率水平，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16年4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中板、动能、铁路等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交割完成，相关资产正式转移过户至公司名下，2016年8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募集30亿元资金也全部到账。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减少了公司关联交易，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三钢闽光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极大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成功开启了公司从钢铁制造型企业向钢铁制造服务型企业的转型之路，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基本没有变化，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16年，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了史上最严的钢铁去产能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环保、质量、税负等标准趋于公平，钢铁行业生存环境逐步改善，特别是下半年对游离在统计范围外的重点区域非法地条钢生产企业的严厉打击，使得钢铁企业的市场竞争环境明显改善。公司把握机遇、主动作为，灵活经营策略，紧紧围绕生产经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大力实施全流程降成本，推行机制体制改革，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公司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2016年全年产钢624.31万吨，同比增加4.33%；生铁569.32万吨，同比增加4.89%；钢材618.08万吨，同比增加4.86%；焦炭86.24万吨，同比增加0.69%；入炉烧结矿721.44万吨，同比减少0.14%；实现营业收入141.18亿元，同比增加12.57%；利润12.36亿元、同比增加196.94%；税金5.95亿元，同比增加117.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7亿元，同比增加199.77%，基本每股收益0.98元，同比增加156.32%（2016年公司定向增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分别于4月新增股份3.830亿股和8月新增股份4.559亿股，公司股本由原来的5.347亿股变更为13.736亿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公司2016年度加权平均的股本为9.420亿股，每股收益为0.98元）。

#### （一）生产管理方面

**1. 降本增效成效显著。**持续开展全流程降本增效，加强与国内先进企业的全方位对标，强化措施落地，细化目标分解与考核。2016年，焦化冶金焦率93.27%，同比提高0.21%；烧结矿碱度一档率70.69%，同比提高1.21%；炼铁燃料比506.56kg/t，同比下降7.58kg/t；炼钢钢铁料耗1054.96kg/t，同比下降9.17kg/t；棒材成材率100.80%，在圆棒产量增加的情况下基本持平；高线成材率98.25%，同比提高0.10%；中板成材率93.83%，同比提高0.08%。2016年吨钢工序加工费与2015年同口径相比降低64.48元/吨，实现降本增效4.02亿元。非生产工序重点强化内部管理，着力优化资源，紧缩开支，降低费用，通过实施提案管理，强化资金管控，优化采购结构，严格控制库存，推进人事、用工和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优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及付款方式，加强审计监督管理等，2016年，非生产工序降成本54.11元/吨，实现降本增效3.37亿元。

**2. 技术创新不断深化。**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完成HJ20Mn2易切削圆钢产品开发，以及圆钢系列、PSB930精轧螺纹等扩规格开发试验。推进技术创新，开展重点技术攻关项目19项，立项技术开发项目37项，有1项科技开发项目获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4项成果获省、市科技进步奖，获得专利授权12项，新申请专利22项。“优钢项目部”获得省国资系统技术创新“先进团队”称号。持续推进改善提案活动，改善提案立项1278件，经验收的改善成果820件。

**3. 费用开支大幅下降。**全面梳理设备、备件、辅材采购协议，实行限价招标、协商谈判、调整承包周期、优化总包模式等采购方式，2016年吨钢节约辅材、备件采购费用6.8元，吨钢节约耐材采购费用3.74

元。扩大零库存协议，新签备件、辅材零库存协议22份，减少库存占用资金233万元。加强设备检修管理，试行厂际互助检修，降低设备外委检修费用1650万元。加强政策研究，获得政府部门各类政策优惠及奖励1600.16万元。严格工程结算审计和现场稽查，强化流程监管，提出审计整改意见139条，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968.27万元。严格招标管理，完善公开招标及谈判议价流程，节省各类投资3091.10万元。加大合同履行和进厂大宗原燃材料抽查力度，查出掺假及不合格大宗原燃材料70批次，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43.50万元。

## （二）市场营销方面

**1. 紧贴市场以销定产。**以市场为导向主动调整产量，多次实施减风限产维护市场稳定。强化产销联动，加强品种订单管理，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剂品种、规格及交货期，启动五天发布统一指导价格的做法，利用三钢“短、平、快”的现货销售优势，建立统一的市场价格协商机制。同时，注重维护厂商关系，强调长期合作厂商双赢理念，通过政策引导、市场协调、多地联动，阶段性的利用价格杠杆，从而确保销售渠道的稳定畅通。2016年“闽光”牌建材售价高于“周边四地”（上海、杭州、南昌、广州）均价75元/吨；销售中板120万吨，同比增加12万吨，平均售价高于全国均价100元/吨；销售圆钢44万吨，同比增加21万吨；销售金属制品材87万吨，同比增加13万吨。

**2. 引导市场提高效益。**加强摸底走访了解省内需求变化，加强品种资源调配，开发新规格品种，对于市场缺少的规格品种快速联动，及时安排生产投入市场，做到按地域消费特点排产。密切跟踪市场，加强市场走势分析，灵活调整定价周期，确保产品快速出货、资金及时回笼，产销率和资金回笼率均达100%。加强钢材直供工程跟踪，积极走访核电、高铁、高速、地铁等工程，实施业务经理制度，为直销工程提供专人服务和包送业务。公司的建材、中板、圆棒等产品在福建市场占有率均达65%以上。

**3. 顺应市场灵活采购。**加强优质原燃材料采购，先后与力拓、BHP、飞拓、罗伊山、Vale等国际大型铁矿石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2016年，进口矿采购价格比普氏平均指数低0.61美元/吨，2016年全年采购国内铁精矿、铁精矿混合料、氧化铁皮各115.7万吨、15万吨、31万吨，与进口矿相比，分别节约采购成本7181.5万元、1872.6万元、1732.9万元。

## （三）资本运作方面

**1. 完成三钢闽光重大资产重组。**三钢闽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避免三钢闽光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相关业务同业竞争，促进公司转型升级的重大决策；是积极响应国家推动国有企业实施战略重组政策，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的重要举措。公司在吸取上年申报经验的基础上，转变思路、主动作为，进一步修改重组方案，积极沟通协调，寻求多方支持和帮助，2016年3月9日，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条件通过；4月5日，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4月11日，三钢闽光购买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以及三化公司土地使用权顺利完成交割、过户。8月31日，配套募集资金30亿元全部到账。三钢闽光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极大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成功开启了公司从钢铁制造型企业向钢铁制造服务型企业的转型之路，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2. 收购三钢集团高炉资产。**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控股股东6号高炉相关资产方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三钢集团6号高炉相关资产，主要资产为



1座1250m<sup>3</sup>高炉及公用和辅助设施、相关设备（以下简称6号高炉相关资产），主要包括高炉本体、出铁场、热风炉、重力除尘器、水渣处理设施、主控楼、办公室、食堂、浴室、出铁场除尘站、循环水泵房、安全水塔、干式布袋除尘、空压站、鼓风机房、化水站、喷煤主厂房等，以及扩能三明站技改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物和铁路、路基、轨道工程等。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实物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3033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公司拟购买的三钢集团6号高炉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7,092,230.00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确认，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资产收购价格。2016年12月14日，三钢闽光和三钢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6号高炉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实际成交价格为拟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减去拟购买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折旧后的实际价值，并约定该协议于购买资产事项经三钢闽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本次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若需）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控股股东6号高炉相关资产方案，12月31日即确定为资产交割日，成交价格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减去从评估基准日（9月30日）至交割日（12月31日）期间折旧后的实际价值548,695,684.28元。

**3. 资金运作水平持续提高。**调整银行融资形式，在应用好常规融资手段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方式；根据市场贴现利率调整银行开票量，公司贷款利率基本控制在基准利率水平，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加大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力度，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117,933,316.03	100%	12,541,945,511.81	100%	12.57%
分行业					
冶金制造业	13,360,150,659.22	94.63%	11,486,967,337.65	91.59%	16.31%
其他	757,782,656.81	5.37%	1,054,978,174.16	8.41%	-28.17%
分产品					
1.板材	2,973,855,965.70	21.06%	2,345,257,913.87	18.70%	26.80%

2.螺纹钢	5,725,678,005.53	40.56%	5,444,306,540.39	43.41%	5.17%
3.光面圆钢	1,090,033,637.48	7.72%	476,768,319.36	3.80%	128.63%
4.光圆钢筋	11,766,789.06	0.08%	4,754,999.32	0.04%	147.46%
5.制品盘圆	2,026,642,523.16	14.36%	1,592,160,845.89	12.69%	27.29%
6.建筑盘圆	539,673,916.29	3.82%	573,864,521.14	4.58%	-5.96%
7.建筑盘螺	799,875,297.84	5.67%	871,222,221.70	6.95%	-8.19%
8.外购钢材	191,780,249.29	1.36%	178,093,019.05	1.42%	7.69%
9.钢坯	844,274.87	0.01%	538,956.93	0.00%	56.65%
10、其他	757,782,656.81	5.37%	1,054,978,174.16	8.41%	-28.17%
分地区					
福建省	10,419,698,107.42	73.80%	9,338,406,420.21	74.46%	11.58%
其他省份	3,698,235,208.61	26.20%	3,203,539,091.60	25.54%	15.44%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分行业	13,360,150,659.2 2	11,697,990,210.1 0	12.44%	16.31%	-3.52%	18.00%
分产品						
1.板材	2,973,855,965.70	2,661,727,446.28	10.50%	26.80%	0.76%	23.14%
2.螺纹钢	5,725,678,005.53	4,970,916,128.00	13.18%	5.17%	-11.43%	16.27%
3.光面圆钢	1,090,033,637.48	990,072,442.12	9.17%	128.63%	74.36%	28.27%
4.光圆钢筋	11,766,789.06	9,506,750.83	19.21%	147.46%	80.33%	30.08%
5.制品盘圆	2,026,642,523.16	1,731,622,625.64	14.56%	27.29%	4.81%	18.33%
6.建筑盘圆	539,673,916.29	467,183,483.57	13.43%	-5.96%	-22.07%	17.90%
7.建筑盘螺	799,875,297.84	693,295,647.88	13.32%	-8.19%	-20.78%	13.77%
8.外购钢材	191,780,249.29	172,909,508.02	9.84%	7.69%	1.42%	5.57%
9.钢坯	844,274.87	756,177.76	10.43%	56.65%	29.30%	18.94%
分地区						
福建省	9,661,915,450.61	8,471,197,718.22	12.32%	16.64%	-2.05%	16.72%

其他省份	3,698,235,208.61	3,226,792,491.88	12.75%	15.44%	-7.20%	21.29%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冶金制造业	销售量	吨	6,162,562	5,883,020	4.75%
	生产量	吨	6,180,848	5,894,547	4.86%
	库存量	吨	169,501	151,215	12.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冶金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11,525,080,702.08	93.32%	11,954,745,644.03	91.23%	-3.5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板材	主营业务成本	2,661,727,446.28	21.55%	2,641,717,533.19	20.16%	0.76%
2. 螺纹钢	主营业务成本	4,970,916,128.00	40.25%	5,612,491,870.43	42.83%	-11.43%
3. 光面圆钢	主营业务成本	990,072,442.12	8.02%	567,841,750.22	4.33%	74.36%
4. 光圆钢筋	主营业务成本	9,506,750.83	0.08%	5,271,905.65	0.04%	80.33%
5. 制品盘圆	主营业务成本	1,731,622,625.64	14.02%	1,652,213,042.02	12.61%	4.81%
6. 建筑盘圆	主营业务成本	467,183,483.57	3.78%	599,503,589.36	4.57%	-22.07%
7. 建筑盘螺	主营业务成本	693,295,647.88	5.61%	875,121,139.00	6.68%	-20.78%
8. 钢坯	主营业务成本	756,177.76	0.01%	584,814.16	0.00%	29.30%

说明

行业分类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	
冶金制造 业	原材料	4,908,662,628.82	39.75	5,013,533,409.21	38.26	-2.09%
	燃料及动力	4,698,348,373.80	38.04	4,630,431,630.31	35.34	1.47%
	辅助材料	660,187,849.82	5.35	619,949,199.61	4.73	6.49%
	人工成本	603,999,084.50	4.89	541,824,936.82	4.13	11.47%
	折旧	334,169,652.72	2.71	591,735,999.89	4.52	-43.53%
	制造费用	254,960,977.03	2.06	487,980,762.44	3.72	-47.75%
	其他	64,752,135.39	0.52	69,289,705.75	0.53	-6.55%
	合计	11,525,080,702.08	93.32	11,954,745,644.03	91.23	-3.59%

上表不含本公司2016年外购钢材成本172,909,508.02元，2015年外购钢材成本170,486,792.20元。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282,905,417.3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2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3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82,675,467.40	7.67%
2	第二名	807,798,215.81	5.72%
3	第三名	629,012,422.31	4.45%
4	第四名	417,350,905.86	2.96%
5	第五名	346,068,405.93	2.45%
合计	--	3,282,905,417.31	23.2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572,239,816.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5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11%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470,039,598.80	24.59%
2	第二名	554,547,687.83	5.52%
3	第三名	534,895,837.74	5.33%
4	第四名	507,594,206.38	5.05%
5	第五名	505,162,485.26	5.03%
合计	--	4,572,239,816.01	45.52%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9,844,114.00	49,089,436.82	42.28%	销售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5.47 万元，增加幅度 42.28%，主要系本年支付的运输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08,998,652.46	187,137,269.73	11.68%	
财务费用	145,001,131.74	210,988,466.07	-31.28%	财务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6,598.73 万元，减少幅度 31.28%，主要系本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82,342,326.55	28,137,303.40	192.64%	税金及附加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5,420.50 万元，增加幅度 192.64%，主要系本年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增值税附加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697,299.01	228,666,020.11	-97.95%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22,396.87 万元，减少幅度 97.95%，主要系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本年没有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9,495,954.99	-346,017,885.99	189.45%	所得税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上升

				189.45%，主要系本年盈利及转回201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致。
--	--	--	--	--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度公司研发项目29项。研发项目按计划完成，计划项目完成率达到90%以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0%；研发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品种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未来研发项目计划每年30项左右，集中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研发投入也相应增加。

研发目的：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围绕产品品种结构调整、改善技术经济指标、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生产环境、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等方面，加大研发力度和研究开发经费的投入。研发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品种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研发项目和研发投入将促进公司未来新产品开发和新工艺的开发应用，加速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年	2015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20	1,015	0.4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93%	13.57%	-1.64%
研发投入金额（元）	536,908,835.09	566,339,860.22	-5.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0%	4.52%	-0.7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1,400,560.04	14,688,136,439.89	1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3,511,453.15	14,274,021,667.50	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889,106.89	414,114,772.39	14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74,798.71	556,181.53	42,14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355,775.32	248,776,773.53	41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80,976.61	-248,220,592.00	-32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3,999,989.00	2,097,000,000.00	13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672,517.95	2,542,335,649.09	1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327,471.05	-445,335,649.09	54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835,601.33	-279,441,468.70	790.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0.97%，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本年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年同期减少320.75%，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支付三钢集团资产包转让款所致；

本年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43.7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年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90.6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5,736,897.71	2.89%	主要是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单位盈利所致	是
资产减值	4,697,299.01	0.38%	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坏账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3,485,259.05	0.28%	主要是政府补助及固定资产处置利得等	否
营业外支出	60,571,757.40	4.90%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00,725,362.91	23.86%	1,035,389,761.58	14.53%	9.33%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96,533.56 万元，增加幅度 189.82%，主要系本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6,525,127.20	0.05%	4,870,353.15	0.07%	-0.02%	
存货	1,547,343,125.29	12.30%	847,023,328.17	11.89%	0.41%	存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70,031.98 万元，增加幅度 82.68%，主要系年末原材料、产成品库存额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2,334,846.83	0.18%	242,940.04	0.00%	0.18%	
长期股权投资	168,699,949.00	1.34%	134,142,982.02	1.88%	-0.54%	
固定资产	6,457,297,959.46	51.35%	4,178,104,988.77	58.65%	-7.30%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27,919.30 万元，增加幅度 54.55%，主要系本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 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40,715,279.23	0.32%	2,288,591.91	0.03%	0.29%	
短期借款	1,799,000,000.00	14.31%	2,097,000,000.00	29.44%	-15.13%	主要系本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后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9,620,833.70	2.62%	68,040,200.89	0.96%	1.66%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较年初余额增加 26,158.06 万元，增加幅度 384.45%，主要系本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01,587.11	0.66%	390,896,385.83	5.49%	-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0,769.48 万元，减少幅度 78.72%，主要系本年公司盈利转回以前年度待弥补亏损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441,730,848.73	79,940,000.00	4,205.39%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	收购	是	冶金制造业	2,518,470,574.55	2,518,470,574.55	非公开发行	100.00%	200,000,000.00	314,192,150.90	已达到原预计收益	2016年01月14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发行股份购买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8宗土地使用权	收购	否	冶金制造业	106,266,052.00	106,266,052.00	非公开发行	100.00%	947,722.90	947,722.90	不适用	2016年01月14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号高炉相关资产	收购	是	冶金制造业	548,695,684.28	548,695,684.28	自有资金	100.00%			不适用	2016年12月15日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6号高炉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合计	--	--	--	3,173,432,310.83	3,173,432,310.83	--	--	200,947,722.90	315,139,873.80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

			金总额	金总额	的募集资	集资金总	集资金总	总额	用途及去	资金金额
					金总额	额	额比例		向	
2016	非公开发 行	295,979.73	164,067.21	164,067.21	0	0	0.00%	131,912.52	物联云商 项目、 65MW 高 炉煤气高 效发电工 程、一高 线升级改 造工程项 目、集团 资产包款 等	0
合计	--	295,979.73	164,067.21	164,067.21	0	0	0.00%	131,912.52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30 亿，主要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 90,000 万元，三钢集团资产包款 80,000 万元，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6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一高线升级改造项目 25,000 万元，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 15,000 万元。实际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979.7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共使用募集资金 164,067.21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付三钢集团资产包款 30,000 万元，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 13,836.5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90,000 万元，一高线升级改造项目 230.7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31,912.52 万元(不含利息)。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否	60,000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否	80,000		30,000	30,000	37.50%			是	否
一高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25,000		230.71	230.71	0.92%	2017 年 12 月 01 日		是	否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否	15,000		13,836.5	13,836.5	92.24%	2016 年 01 月 01 日	8,822.76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90,000		90,000	90,0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0,000		164,067.21	164,067.21	--	--	8,822.7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00,000	0	164,067.21	164,067.21	--	--	8,822.7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物联网云商项目：2016年1月，三钢闽光物联网云商项目获得了福建省经信委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信备[2016]K00001号），对本项目准予备案。公司于2017年1月成立物联网云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开展本项目的具体工作。2017年4月13日公司与上海欧冶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钢物联网云商咨询服务合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与上海欧冶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lt;三钢物联网云商咨询服务合同&gt;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由上海欧冶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进行顶层设计咨询服务。本项目拟在三明、福州、泉州建立三个仓储中心，并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在福建省其他地市扩展仓储中心及钢铁加工配送系统。目前，公司已经与福建明海鑫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三明仓储中心的长期租赁协议，与福建汇丰物流有限公司就建设福州仓储中心事宜达成租赁意向，并正在与其他企业进行积极接洽。公司已经与三安钢铁达成购买其土地建设泉州仓储中心的意向，并完成了该仓储中心的初步设计。</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13,801.24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于2016年10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和投向。并且，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4）。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矿产品、金属材料	10000 万元人民币	583,857,480.81	293,408,593.19	4,065,933,949.43	111,258,422.21	82,951,386.16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金属深加工、耐火材料、废钢处理回收的生	4500 万元人民币	257,653,686.24	118,713,039.67	279,536,077.74	1,259,964.25	700,083.44

		产、销售； 机械制造； 电气制造及 维修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制造 烧结、炼铁、 炼钢、轧钢	4000 万元人 民币	364,692,695. 81	-1,909,485.6 5	650,079,862. 42	-24,082,853. 38	-22,430,982. 5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2017 年我国将坚持经济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推进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继续压减钢铁产能5000万吨左右。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持续发力，地条钢和中频炉的清除，钢市供应端继续面临压缩。同时，2017年国家加大铁路建设、公路水运投资、轨道交通、重大水利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基建力度，PPP项目、钢结构、工程机械、汽车、环保、核电、水电等行业也保持平稳增长，将继续拉动钢铁需求，为钢铁企业带来比较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机遇。但值得关注的是，世界经济仍然复苏缓慢，全球钢铁产能供大于求矛盾依然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钢铁出口难度将加大；国内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钢材供大于求的状况未发生实质性改善，市场格局总体不会发生大的变化；我国的粗钢生产和消费已处于峰值弧顶区，从长期看粗钢表观消费量下降的总体趋势没有改变；当前钢市的好转拉动了原燃料的涨价，钢铁企业的生产成本大幅抬升，将给钢铁企业带来成本压力。从福建区域经济发展来看，2017年福建省继续加快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加快铁路、高速公路、轨道交通、机场、港口、能源、水利、环保、信息通信、城市公用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2017年计划完成基础设施投资8520亿元；福建省已明确2017年省重点项目1487个，比上年增加132个，总投资3.57万亿元，其中在建项目1103个、总投资2.59万亿元，力争2017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这些将拉动福建省区域市场钢材需求增长，为本公司提供了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2017年公司仍将坚持立足海西市场，做强做优钢铁业务，进一步挖掘内部潜力，坚持不懈地推进全流程降成本；坚持创新驱动，激活企业发展内生动力，促使公司向钢铁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型。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区域市场和资源优势，紧紧围绕提升竞争力，坚持走低成本差异化战略，通过精细化管理、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海西最具竞争实力的钢铁企业。

**（三）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策略。**2017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全年产铁575万吨、钢625万吨、钢材615万吨（含委托加工材）、焦炭84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52亿元，利润8.62亿元。为实现上述各项目标，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着力提质增效，增强竞争优势。**一是持续推进全流程降成本。巩固成本控制成果，坚持与国内先进水平对标，重点学习优秀民营企业，不断优化生产组织，加强产供销快速联动，优化资源配置，压缩费用开支，努力降低各项成本，持续打造成本优势，力争2017年全流程吨钢降成本35元以上。二是持续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强化质量竞争、以质取胜的市场意识，不断提高标准化操作水平，加强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强化质量管理责任考核，持续稳定提升产品实物质量。三是稳妥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根据市场需要做好新品种开发以及市场调研和技术储备。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管理优势，稳步提高工业用材生产比例，逐步打造精品材生产基地。着力做好现有品种钢稳定性和规模化生产，提高品种钢规模效益。四是持续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强化煤气、蒸汽的回收利用与管理，加强发电机组工艺优化和维护管理，持续提高自发电量。

**2. 发挥协同优势，强化系统运行。**一是构建生产协同系统。抓好工序生产平衡，建立工序协同作业体系，推进生产高效运行。强化检修计划、生产计划、品种计划管理，抓好设备维护，消除非计划检修，推进生产计划、品种计划顺利实施。二是逐步健全供应体系。加强市场研判，踩准采购节点，尽量实现错峰采购，力争大宗原燃料采购价格低于行业平均价格。加强辅材、备件管理，推进辅材和备件的国产化、标准化、通用化，减少辅材、备件库存量，进一步降低辅材、备件、耐材吨钢采购费用。三是打造高效营销网络。按照打造服务型钢铁企业要求，创新营销机制，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贯彻“双赢”经营理念，建立快捷、高效、优质营销服务网络，确保产销率、资金回笼率100%，钢材平均售价不低于周边主要市场均价。

**3. 强化技术创新，打造智慧钢铁。**一是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和技改项目建设。物联云商项目是闽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点募投项目，是推进公司从钢铁制造型企业向钢铁制造服务型企业的核心项目。2017年公司重点抓好物联云商项目的建设，力争尽快建成投用。抓好一高线升级改造、80MW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等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技术先进、投入经济、质量优良。二是持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开展改善提案活动，不断提高公司创新创效能力。紧密关注钢铁工业科技发展趋势，加强新技术、新工艺跟踪研究与应用。继续开展指标优化技术攻关，提高各生产工序的技术经济指标。三是持续推进“智慧钢铁”建设。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着力抓好设备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积极推进机器人、智能装备应用，重点推进智能轧钢项目建设，抓好加热炉智能燃烧控制技术、产品性能在线预报及闭环控制技术、设备状态智能监测技术、中厚板表面缺陷在线检测技术等的应用，努力推进轧钢系统工业3.0建设。

**4. 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管理能力。**一是持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围绕人均产钢1000吨目标，持续优化组织结构，重点推进分厂间互助检修，抓好公司第二轮定岗定编等工作。深化分配制度改革，细化效益工资分配制度，增强工资分配的激励和约束功能。进一步优化岗位表单化考核，推进效益工资“一键式”分配管理。二是不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操作岗位“一专多能”管理，做好操检合一培训，抓好

“五型”班组创建活动，不断激发职工学习技术的积极性，努力培养一支高技能人才队伍；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强与国内同行之间的学习交流，积极开展内部技术交流，努力培养一支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强干部管理能力培训，推广实施项目部管理模式，着力提高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努力培养一支优秀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三是持续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检查、考核、管理等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强化危险作业的安全管控，确保安全目标顺利完成。抓好环保项目建设，开展污染源普查，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强化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管理，持续推进厂区降尘量攻关，力争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99%以上，降尘量控制在11.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

####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简要说明。

公司将通过统筹资金调度，优化资产结构，拓展筹资渠道，不断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生产经营和基建技改的资金需要。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2017年基建技改计划投资8.35亿元。公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融资以及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募投项目）。

####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市场经营风险。**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一系列政策推动下，钢材价格有了较大回升，但全球经济增长依然缓慢，国际贸易摩擦渐趋增多，不确定性因素增强；国内经济总体企稳向好，但内生动力不足，仍有下行压力，钢铁总体需求依然偏弱，钢铁行业去产能任务仍然艰巨，钢铁行业供大于求的态势难以在短期内扭转。2017年钢铁企业将在产品、价格、营销、质量、成本等方面进行展开全方位的激烈竞争，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

对策：一是优化生产经营，努力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二是创新供销模式，强化市场开拓，拓展品牌影响力。三是推进技术进步，打造智慧钢铁，提高市场竞争力。四是持续对标挖潜，深化改革管理，提升管理软实力。公司坚持以成本控制、管理提升、技术进步、结构调整为重点，以深化改革和管理创新为动力，积极发挥外部市场和内部考核的双重导向作用，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企业经营业绩。

**2. 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供给侧改革背景下，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扬，产能增速放缓或阶段性下降，钢铁企业面对着大宗原材料市场的大幅波动风险，对把握采购机遇、控制成本要求将进一步提高。

对策：加强市场研判，踩准采购节点，尽量实现错峰采购，力争大宗原燃料采购价格低于行业平均价格，进口矿综合采购价格低于普氏平均价格，冷料采购价格低于周边钢厂采购价格。在采购策略上以低库存运行为主，稳定长协资源，缩短物流周期，开拓资源渠道，保证供货质量，满足生产需求。

**3. 环保风险。**钢铁行业的能源消耗较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与民众对环保诉求的提高，国家对钢铁行业节能减排要求更加严格，环保治理将保持高压态势，钢铁企业环保管理压力增强，减排成本和环境治理成本将继续提高，对钢铁企业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坚持绿色生产理念，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推进重点环保项目的建设，提升环保装备水平；



加强能源管理和节能降排工作，加大烟气高效净化处理、废弃物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综合整治和推行清洁生产，降低吨钢综合能耗和有害废弃物排放量，确保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互动平台 ( <a href="http://irm.p5w.net/ssgs/S002110/">http://irm.p5w.net/ssgs/S002110/</a> ) 2016年2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5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互动平台 ( <a href="http://irm.p5w.net/ssgs/S002110/">http://irm.p5w.net/ssgs/S002110/</a> ) 2016年5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5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互动平台 ( <a href="http://irm.p5w.net/ssgs/S002110/">http://irm.p5w.net/ssgs/S002110/</a> ) 2016年5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9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互动平台 ( <a href="http://irm.p5w.net/ssgs/S002110/">http://irm.p5w.net/ssgs/S002110/</a> ) 2016年9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9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互动平台 ( <a href="http://irm.p5w.net/ssgs/S002110/">http://irm.p5w.net/ssgs/S002110/</a> ) 2016年9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的利润政策进行修订，明确规定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于2014年12月19日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地保障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2014年度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总股本53,47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47,000.00元，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1,047,204,761.41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

## 2015年度

2015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16年度

2015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118,568,339.01元，加上当年转入净利润926,534,702.35元，扣除本年度公司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92,653,470.24元后，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2,449,571.12元。2016年公司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3,614,96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4,722,992.40元，2016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677,726,578.72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274,722,992.40	926,534,702.35	29.65%	0.00	0.00%
2015年	0.00	-928,636,422.40	0.00%	0.00	0.00%
2014年	5,347,000.00	31,952,705.44	16.73%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73,614,96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74,722,992.40
可分配利润（元）	952,449,571.1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118,568,339.01 元，加上当年转入净利润 926,534,702.35 元，扣除本年度公司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92,653,470.24 元后，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52,449,571.12 元。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2016 年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3,614,9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74,722,992.40 元，2016 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677,726,578.72 元结转下一年度。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2010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作出《关于与三钢闽光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公司）的股权之要求时，冶金控股公司将支持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给三钢闽光；在收购之前，冶金控股公司支持三钢集团将其控股的三安钢铁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并同意在《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委托三钢闽光进行管理。除三安钢铁、中钢公司外，冶金控股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三钢闽光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冶</p>	2010 年 01 月 11 日	从 2010 年 1 月 11 日至三钢闽光收购三钢集团所持有的三安钢铁的股权和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的股权时。	<p>"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和冶金控股公司签订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 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的协议，冶金控股公司持有的中钢公司 32%的股权由本公司托管。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冶金控股公司履行该项承诺中关于转让其所持有的中钢公司全部国有股权给本公司之义务。后因中钢公司常年亏损，2015 年 9 月已全面停产，且将不再从事钢铁行业。经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为冶金控股公司</p>

			金控股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三钢闽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所持有的中钢公司 32%股权提供托管服务, 冶金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中钢公司 32%股权的所有股东权利均由冶金控股公司自主行使。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9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对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 在相关条件具备、三钢闽光提出收购要求时, 三钢集团及时以市场公允价格将所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优先转让并仅转让给三钢闽光; 在转让之前, 三钢集团将三安钢铁的全部国有股权委托并仅委托给三钢闽光管理, 并尽快与三钢闽光办理托管手续。本承诺函在三钢集团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09 年 12 月 25 日	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三钢闽光提出收购三安钢铁时。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钢集团持有的三安钢铁全部股权由本公司托管。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 (公告编号: 2014-008): 三钢集团承诺, 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 履行完毕该项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4 年 6 月 3 日, 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与三钢闽光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 1、在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 三钢集团将把从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 1 座 1250m3 高炉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 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 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2、三钢集团无条件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3、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 年 06 月 03 日	三钢集团持有该资产期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控股股东 6 号高炉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以 5.49 亿元购买了控股股东 6 号高炉相关资产。(公告编号 2016-100) 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就三钢集团完成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金钢铁) 的资产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如下承诺: 1、如果三钢	2014 年 07 月 29 日	三钢集团持有该资产期间。	三钢集团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

	诺	集团与三金钢铁之间关于三金钢铁的钢铁业务部分资产的转让事宜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的,在相关资产转让给三钢集团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后,三钢集团承诺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由三钢闽光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2、三钢集团同意在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转让完成后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将由三钢闽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其决策程序及权限决定是否将上述资产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承诺在其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3、三钢集团同意无条件地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且切实有效的措施。4、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便于收购三金钢铁部分资产,三钢集团于2014年8月独资设立了项目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三钢集团持有罗源闽光100%的股权。罗源闽光公司受让的标的资产系三金钢铁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要资产,除了部分土地等相关权证过户和交割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他标的资产均已交付罗源闽光公司。经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三钢集团所持罗源闽光100%的股权,由本公司进行托管。2015年9月15日,就此托管事项,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股权托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罗源闽光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6年1月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了《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钢集团承诺三钢集团资产包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20,000万元和20,000万元,三个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不低于60,000万元;如果三钢集团资产	2016年01月13日	2016年度~2018年度	正常履行

			包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 6 亿元, 由三钢集团按其权益比例承担现金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3 年 9 月 3 日, 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 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 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003 年 09 月 03 日	从 2003 年 9 月 3 日至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三钢集团因本次重组取得三钢闽光的股份,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 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三钢闽光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16 年 01 月 12 日	从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或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三钢集团因重组取得的三钢闽光 365,481,149 股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市后已锁定。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三明化工因本次重组取得三钢闽光的股份,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 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三钢闽光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16 年 01 月 12 日	从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或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三明化工因重组取得的三钢闽光 17,506,763 股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市后已锁定。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转让中板项目及不再新建钢铁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 (1) 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三钢集团同意将所拥有的中板项目相关资产、业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2) 在三钢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除上述中板项目外, 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投资新建、受托经营管理或收购兼并任何从事钢铁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用于生产钢铁产品的资产; 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公司享有优先权。三钢集团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06 年 11 月 15 日	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三钢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的解决方案》(公告编号: 2014-008): 三钢集团承诺, 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 履行完毕该项承诺。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 三钢集团中板

						项目的相关资产已全部交割至三钢闽光名下。该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2011 年 05 月 05 日	从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正常履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4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1 年 5 月 9 日，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担保函》，三钢集团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1)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2)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2011 年 05 月 09 日	2011 年 5 月 9 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先后发行完成了面值总额为 6 亿元的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面值总额为 4 亿元的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	不适用					



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三钢集团资产包由三钢集团拥有 100%所有权的 中板厂、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等三大部分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31,419.22	不适用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号），于2016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对置入资产包2016年度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置入资产包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以下合称盈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和20,000.00万元，三个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不低于60,000.00万元。如果置入资产包在盈利承诺期内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包盈利承诺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未达到前款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三钢集团应支付现金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计算方法为：三钢集团补偿金额=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累积实际净利润审核数，补偿金额不应超过三钢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中获得的对价总额。

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188号。经审核的置入资产包2016年度净利润为

31,419.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419.22万元，实现了置入资产包2016年度业绩承诺。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①税金及附加增加0.24亿元 ②管理费用减少0.24亿元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备注
<p>本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将原折旧年限为13-18年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调整为13-20年、原折旧年限为20-35年的房屋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20-40年；自2016年01月01日执行。</p> <p>变更原因：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机器设备和建构筑物进行技术改造及技术革新，并定期对机器设备和建构筑物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提高了机器设备和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从而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鉴于本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延长的情况在2016年1月1日就已经存在，且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使本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p>	①固定资产增加1.95亿元 ②净利润增加1.46亿元 ③未分配利润增加1.46亿元 ④营业成本减少1.95亿元

####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许瑞生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本报告期间支付财务顾问费1020万元。

##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榕民初字第 120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4,043.1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 年 07 月 06 日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

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垫付票面金额 13,900 万元及实际付清上述票面金额之日止的利息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2)
【2015】鼓民初字第 423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汇票垫款 1,489.41 万及支付相应利息	1,497.61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 年 04 月 07 日	《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4)
【2015】榕民初字第 6397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汇票垫款 2,496.91 万及支付相应利息	2,506.73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 年 07 月 06 日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2)
【2015】鼓民初字第 7056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367.11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490.52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 年 07 月 06 日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2)
【2015】鼓民初字第 7057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249.42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2,368.79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 年 07 月 06 日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2)
【2015】榕民初字第 2030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4,683.02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928.45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 年 08 月 20 日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
【2015】榕民初字第 1974 号金融借款合同	4,258.14	否	审结	驳回原告	无	2016 年 08	《关于收到

纠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为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 4,192.6 万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起诉		月 20 日	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
【2015】榕民初字第 197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为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拖欠海峡银行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 2,992.99 万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3,074.52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 年 08 月 20 日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
【2015】榕民初字第 1418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要求三钢闽光基于保兑仓协议对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购买的货物中未提货部分对应的汇票票面金额(即预收货款)共计 5,800.339 万元承担退款责任	5,800.34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 年 08 月 20 日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
【2015】鼓民初字第 8120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11877000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1,204.92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 年 04 月 07 日	《关于印章被伪造引发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4)
【2015】鼓民初字第 8119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10095450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1,019.64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2016 年 08 月 20 日	《关于收到涉及印章被伪造引发系列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7)
【2015】泉民初 979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对福建省永利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天马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	8,177.1	否		已向法院送达证据材料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承兑汇票敞口额度的债务 8,177.10 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6】闽 01 民终 4341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249.42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又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72.87	否	审结	驳回上诉	无		
【2016】闽 01 民终 4342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367.11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又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7.11	否	审结	驳回上诉	无		
【2016】闽 01 民终 4076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汇票垫款 2,496.91 万及支付相应利息。案件一审宣判,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又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6.91	否	审结	驳回上诉	无		
【2016】闽 0402 民初 3528 号存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返还擅自扣押公司资金本金 1,311.1 万元及利息, 撤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中三钢闽光的欠息记录	1,311.1	否	现针对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5】榕民初字第 2119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汇票垫款 2,979.54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案件由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移送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由【2015】鼓民初	2,979.54	否	审结	驳回原告起诉	无		

字第 4236 号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移送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案号相应变更为【2015】榕民初字第 2119 号							
【2016】闽 01 民终 4880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汇票垫款 1,489.41 万及支付相应利息	1,489.41	否	审结	驳回上诉	无		
【2016】闽 01 民终 1406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4,683.02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4,683.02	否	已开庭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6】闽民终 1461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垫付票面金额 13,900 万元及实际付清上述票面金额之日止的利息。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3,900	否	已开庭	尚在审理中	尚在审理中		
【2016】闽 01 民终 5615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三钢闽光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1,009.55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又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9.55	否	审结	驳回上诉	无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

##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原计划开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拟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的《拟开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公司就此开展相关工作，进行了多次的公司内部摸底调查。但是由于本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性质，需获得国家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但公司股票价格上涨较快，已不具备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现已暂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开展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	水电气等燃料动力采购	成本加成	水： 0.42-3元/吨； 电： 0.571元/kwh； 蒸汽： 54-115元/吨	34,722.1	40.27%	160,000	否	按协议约定	水：0.42-3元/吨；电： 0.571元/kwh；蒸 汽：54-115元/吨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煤气	成本加成	0.15-0.56元/M3	1,423.5	99.45%	10,000	否	按协议约定	0.15-0.56元/M3		
福建省三钢(集团)	母公司	采购商	采购原	参考市	辅材、	1,185.8	0.10%	10,3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	辅材、备件		



有限责任公司		品	辅材料	价	备件	4					后付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气、蒸汽	成本加成	煤气: 0.08-1.65元/M3;	16,208.61	47.33%	70,000	否		按协议约定	煤气: 0.08-1.65元/M3;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680-3035元/吨; 长材: 1650-2900元/吨	44.5	0.00%	1,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680-3035元/吨; 长材: 1650-2900元/吨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原辅材料销售	成本加成	零星材料销售	545.01	7.64%	3,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零星材料销售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	成本加成	电: 0.571元/kwh;	24.05	0.16%	1,000	否		按协议约定	电: 0.571元/kwh;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加工劳务	成本加成	278元/吨	8,061.8	35.47%	30,000	否		按协议约定	278元/吨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运输服务	成本加成	1.06元/吨	2,308.82	100.00%	20,000	否		按协议约定	1.06元/吨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托管费收入	协议定价	235.85万元/年	235.85	100.00%	250	否		按协议约定	235.85万元/年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接受服务	接受综合服务	协议定价	3,116.55万元/年	3,116.55	100.00%	3,500	否		按协议约定	3,116.55万元/年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租赁	租赁土地及办公楼	参考市价	1.3293元/平米	631.34	9.08%	1,500	否		按协议约定	1.3293元/平米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租赁	租赁机器设备	成本加成	4,004.82万元/年	4,004.82	57.58%	8,000	否	按协议约定	4,004.82万元/年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租赁	收取土地及办公楼租赁费	参考市价	1.3293元/平米	72	42.02%	100	否	按协议约定	1.3293元/平米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辅助材料采购	参考市价	零星材料	194.87	0.02%	3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零星材料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运输服务	参考市价	0.6-13.7元/吨	3,489.11	100.00%	4,000	否	按协议约定	0.6-13.7元/吨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修理劳务	参考市价	按协议约定	639.93	0.98%	1,000	否	按协议约定	按协议约定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680-3035元/吨; 长材: 1650-2900元/吨	30.61	0.00%	20	是	款到发货	板材: 1680-3035元/吨; 长材: 1650-2900元/吨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让售	参考市价	零星材料销售	21.49	0.30%	22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零星材料销售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	成本加成	电: 0.571元/kwh;	4.89	0.03%	6	否	按协议约定	电: 0.571元/kwh;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气体	成本加成	煤气等: 0.08-1.65元/M3	1.52	0.00%	2	否	按协议约定	煤气等: 0.08-1.65元/M3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租赁	收取土地租赁	参考市价	1.3293元/平米	20.56	12.00%	30	否	按协议约定	1.3293元/平米		

输有限公司			费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加工件等： 15000-17000元/吨	2,342.63	0.20%	5,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加工件等： 15000-17000元/吨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680-3035元/吨；长材： 1650-2900元/吨	830.33	0.06%	1,5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680-3035元/吨；长材： 1650-2900元/吨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气体	成本加成	煤气等： 0.08-1.65元/M3	34.14	0.10%	100	否	按协议约定	煤气等： 0.08-1.65元/M3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	成本加成	电： 0.571元/kwh；	40.43	0.27%	100	否	按协议约定	电：0.571元/kwh；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让售材料	参考市价	零星材料销售	179.05	2.51%	3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零星材料销售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按协议约定	8,400.38	1.52%	9,000	否	按协议约定	按协议约定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租赁	收取土地租赁费	参考市价	1.3293元/平米	61.56	35.92%	90	否	按协议约定	1.3293元/平米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按协议约定	8,086.99	1.46%	9,500	否	按协议约定	按协议约定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680-3035元/吨；长材： 1650-2900元/吨	49.15	0.00%	4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680-3035元/吨；长材： 1650-2900元/吨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让售	参考市价	零星材料销售	9.23	0.13%	1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零星材料销售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按协议约定	8.05	0.00%	0	是	按协议约定	按协议约定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石灰石等： 220-270元/吨	9,734.94	0.81%	12,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石灰石等： 220-270元/吨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租赁	收取土地租赁费	参考市价	1.3293元/平米	17.25	10.06%	30	否	按协议约定	1.3293元/平米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680-3035元/吨；长材： 1650-2900元/吨	10.5	0.00%	2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680-3035元/吨；长材： 1650-2900元/吨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	成本加成	电： 0.571元/kwh；	567.47	3.75%	1,000	否	按协议约定	电：0.571元/kwh；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收取过轨费	成本加成	1.06元/吨	7.83	11.13%	50	否	按协议约定	1.06元/吨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让售	参考市价	零星材料销售	237.6	3.33%	8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零星材料销售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煤气销售	成本加成	煤气： 0.08-1.65元/M3；	2,109.64	6.16%	3,000	否	按协议约定	煤气： 0.08-1.65元/M3；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石灰石等： 220-270	7,046.29	0.59%	10,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石灰石等： 220-270元/吨		

	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元/吨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石灰石等： 220-270元/吨	3,510.72	0.29%	5,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石灰石等： 220-270元/吨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石灰石等： 220-270元/吨	12,400.16	1.04%	15,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石灰石等： 220-270元/吨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让售	参考市价	零星材料销售	0.17	0.00%	5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零星材料销售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	成本加成	电： 0.571元/kwh；	1.48	0.01%	500	否	按协议约定	电：0.571元/kwh；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	参考市价	板材： 1680-3035元/吨； 长材： 1650-2900元/吨	3,974.08	0.29%	10,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680-3035元/吨； 长材： 1650-2900元/吨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气体	成本加成	煤气： 0.08-1.65元/M3；	129.27	0.38%	1,000	否	按协议约定	煤气： 0.08-1.65元/M3；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无盐水等：3元/吨；	1,137.15	0.10%	2,5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无盐水等： 3元/吨；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680-3035元/	136.2	0.01%	2,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680-3035元/吨；长		

有限责任公司					吨；长材： 1650-2900元/吨						材： 1650-2900元/吨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气体	成本加成	煤气： 0.08-1.65元/M3；	13,680.1	39.95%	15,000	否	按协议约定	煤气： 0.08-1.65元/M3；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	成本加成	电： 0.571元/kwh；	13,839.69	91.37%	15,000	否	按协议约定	电：0.571元/kwh；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劳务	收取过轨费	成本加成	1.06元/吨	62.57	88.87%	100	否	按协议约定	1.06元/吨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销售商品	辅材销售	参考市价	零星材料销售	1,014.11	14.22%	3,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零星材料销售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钢材	参考市价	长材： 1650-2900元/吨	7,030.01	39.32%	15,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长材： 1650-2900元/吨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铁矿石等： 360-670元/吨	576.92	0.05%	5,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铁矿石等： 360-670元/吨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	提供商标使用	协议定价	15元/吨	3,630	42.71%	3,800	否	按协议约定	15元/吨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焦炭等： 800-2000元/吨	20,767.15	1.74%	30,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焦炭等： 800-2000元/吨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钢材款	参考市价	长材： 1650-2900元/吨	10,782.85	60.31%	20,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长材： 1650-2900元/吨		

公司													
福建罗源 闽光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 公司	提供商 标使用	提供商 标使用	协议定 价	15 元/吨	2,393.7 6	28.16%	2,500	否	按协议 约定	15 元/吨		
福建罗源 闽光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 公司	销售商 品	销售钢 材	参考市 价	板材： 1680-30 35 元/ 吨；长 材： 1650-29 00 元/吨	180.98	0.01%	2,000	否	款到发 货	板材： 1680-3035 元/吨；长 材： 1650-2900 元/吨		
福建省闽 光现代物 流有限公 司	同一母 公司	销售商 品	销售钢 材	参考市 价	板材： 1680-30 35 元/ 吨；长 材： 1650-29 00 元/吨	18,335. 39	1.35%	38,000	否	款到发 货	板材： 1680-3035 元/吨；长 材： 1650-2900 元/吨		
福建省闽 光现代物 流有限公 司	同一母 公司	接受劳 务	付装卸 费	参考市 价	按协议 约定	547.8	0.00%	1,200	否	按协议 约定	按协议约 定		
三明钢联 电力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同一母 公司	租赁	租赁机 器设备	成本加 成	53.23 万 元/年	53.23	0.77%	80	否	按协议 约定	53.23 万元/ 年		
福建台明 铸管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母公司 的联营 企业	销售商 品	材料让 售	参考市 价	零星材 料销售	636.09	8.92%	500	是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零星材料 销售		
福建省潘 洛铁矿有 限责任公 司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采购商 品	采购原 辅材料	参考市 价	铁矿石 等： 360-670 元/吨	3,214.3 8	0.27%	6,0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铁矿石等： 360-670 元/ 吨		
福建省潘 洛铁矿有 限责任公 司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销售商 品	销售钢 材	参考市 价	板材： 1680-30 35 元/ 吨；长 材： 1650-29 00 元/吨	7.14	0.00%	100	否	款到发 货	板材： 1680-3035 元/吨；长 材： 1650-2900 元/吨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球团矿等： 480-730元/吨	15,812.67	1.32%	18,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球团矿等： 480-730元/吨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铁矿石等： 360-670元/吨	815.5	0.07%	3,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铁矿石等： 360-670元/吨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铁矿石等： 360-670元/吨	20,000.25	1.67%	30,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铁矿石等： 360-670元/吨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接受工程劳务	参考市价	按协议约定	49.57	0.01%	100	否	按协议约定	按协议约定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2.74%的股权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铁矿石等： 360-670元/吨	33,584.68	2.81%	40,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铁矿石等： 360-670元/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2.74%的股权	销售商品	钢材销售	参考市价	板材： 1680-3035元/吨； 长材： 1650-2900元/吨	62,901.24	4.62%	80,000	否	款到发货	板材： 1680-3035元/吨； 长材： 1650-2900元/吨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铁矿石等： 360-670元/吨	247,003.96	20.65%	250,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铁矿石等： 360-670元/吨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租赁	租赁货场	参考市价	按协议约定	73.78	1.06%	200	否	按协议约定	按协议约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参考市价	焦炭等： 800-2000元/吨； 煤炭	22,103.6	1.85%	26,000	否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焦炭等： 800-2000元/吨； 煤炭等： 600-1500		



					等： 600-150 0 元/吨						元/吨		
福建省闽 光新型材 料有限公 司	参股公 司	销售商 品	钢材销 售	参考市 价	板材： 1680-30 35 元/ 吨；长 材： 1650-29 00 元/吨	12,132. 28	0.89%	38,000	否	款到发 货	板材： 1680-3035 元/吨；长 材： 1650-2900 元/吨		
福建省闽 光新型材 料有限公 司	参股公 司	租赁	租赁生 产线费	成本加 成	25 元/吨	2,191.7 8	31.51%	2,500	否	按协议 约定	25 元/吨		
丰城新高 焦化有限 公司	参股公 司	采购商 品	采购原 辅材料	参考市 价	焦炭 等： 800-200 0 元/吨	667.47	0.06%	5,0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焦炭等： 800-2000 元/吨		
濮阳濮耐 高温材料 (集团) 股 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 事兼职 的其他 上市公 司	采购商 品	采购原 辅材料	参考市 价	按协议 约定	881.37	0.07%	1,0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按协议约 定		
湖南中科 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 事兼职 的其他 上市公 司	采购商 品	采购原 辅材料	参考市 价	按协议 约定	9.89	0.00%	100	否	货到验 收合格 后付款	按协议约 定		
合计				--	--	653,030 .67	--	1,064,8 8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	关联交	关联交易	关联交	转让资产	转让资产	转让价格	关联交	交易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系	易类型	内容	易定价原则	的账面价值 (万元)	的评估价值 (万元)	(万元)	易结算方式	益 (万元)		
福建三钢 (集团) 三明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 公司	资产收 购	发行股份 购买 8 宗 土地使用 权	参考市 价	4,603.22	10,626.61	10,626.61	按协议 约定	0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 (草案)
福建省三 钢 (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母公司	资产收 购	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 金购买三 钢集团资 产包 (包 括中板、 动能、铁 路运输业 务相关的 经营性资 产与负 债)	参考市 价	227,566.9 1	301,847.0 6	301,847.0 6	按协议 约定	0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 (草案)
福建省三 钢 (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母公司	资产收 购	购买三钢 集团 6 号高炉相 关资产	参考市 价	55,129.32	55,709.22	54,869.57	按协议 约定	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购 买控股股 东 6 号高炉 相关资产 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6-100)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有)				评估增值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直接或间接增加公司的净利润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 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2016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 (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约定 2016 年度资产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188 号), 置入资产包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1,419.2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419.22 万元, 实现了置入资产包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1、本公司受托管理三钢集团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公司）63.4003%股权。三安钢铁公司的钢材产品主要为热轧带肋钢筋、高速线材。为避免其与本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三钢集团同意委托本公司对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股权托管费用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2010年、2011年的托管费为每年150万元（含税）。公司已于2010年5月20日就此托管事项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2012年5月25日，公司与三钢集团就两年一订的托管费，又签订了《关于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明确2012-2013年度的股权托管费为每年150万元（含税）。上述股权的托管费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如果双方在每两年期限届满后未对下一个两年期的股权托管费金额达成调价的协议的，则在下一个两年期的股权托管费仍按上一个两年期的标准执行。2016年度，本公司确认托管费150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100%股权，罗源闽光部分产品与本公司产品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同业竞争；三钢集团同意由本公司对其所持罗源闽光全部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罗源闽光公司100%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罗源闽光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

2015年—2016年的托管费为每年100万元（含税）。上述股权的托管费每两年进行一次协商或调整。如果双方在每两年期限届满后的一个月未对下一个两年期的股权托管费金额达成调价的协议的，则在下一个两年期的股权托管费仍按上一个两年期的标准执行。托管费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结算。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就此托管事项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2016年度，本公司确认托管费100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元)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11年5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4,272,826.9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5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101,296.7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7年2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301,624.0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9年9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366,069.28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6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成本加成	9,000,00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6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497,683.2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加成	31,048,154.76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55,651.6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299,156.6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6年4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419,060.00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6年4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成本加成	532,307.73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及机器设备	2011年7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加成	21,917,806.1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281,928.0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016年4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438,108.1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615,580.8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172,471.3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参考市价	205,582.69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货场	2016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参考市价	737,774.51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本利丰步步高)	13,500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11月30日	以农行实际派发为准	13,500		30.53	30.53	已收回收益32.36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本利丰)	9,800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12月15日	以农行实际派发为准	9,800		31.66	31.66	已收回收益33.56

		步步高)								万元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 收益型 (本利丰 步步高)	20,700	2016年 10月27 日	2017年 10月26 日	以农行实 际派发为 准	0		94.88	0	损益要 到赎回 日连同 本金收 回。
合计			44,000	--	--	--	23,300		157.07	62.19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 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 日期(如有)			2016年09月30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 日期(如有)			2016年10月20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此事项已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详见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三钢闽光焦化厂	废气: SO2	处理后排放	2	焦化工序	45 mg/m3	50mg/m3	5484 吨/年	5891.8 吨/年	未超标
三钢闽光烧结厂	废气: SO2	处理后排放	4	烧结工序	120mg/m3	200mg/m3	5484 吨/年	5891.8 吨/年	未超标
三钢闽光炼铁厂	废气: SO2	处理后排放	5	炼铁工序	45 mg/m3	100mg/m3	5484 吨/年	5891.8 吨/年	未超标
三钢闽光轧钢厂	废气: SO2	处理后排放	9	轧钢工序	50 mg/m3	150mg/m3	5484 吨/年	5891.8 吨/年	未超标
三钢闽光动力厂	废气: SO2	处理后排放	5	动力工序	40 mg/m3	100mg/m3	5484 吨/年	5891.8 吨/年	未超标
三钢闽光焦化厂	废气: NOX	处理后排放	2	焦化工序	440mg/m3	500mg/m3	6538 吨/年	11108.5 吨/年	未超标
三钢闽光烧结厂	废气: NOX	处理后排放	4	烧结工序	160mg/m3	300mg/m3	6538 吨/年	11108.5 吨/年	未超标
三钢闽光炼铁厂	废气: NOX	处理后排放	5	炼铁工序	130mg/m3	300mg/m3	6538 吨/年	11108.5 吨/年	未超标
三钢闽光轧钢厂	废气: NOX	处理后排放	9	轧钢工序	170mg/m3	300mg/m3	6538 吨/年	11108.5 吨/年	未超标
三钢闽光动力厂	废气: NOX	处理后排放	5	动力工序	50 mg/m3	200mg/m3	6538 吨/年	11108.5 吨/年	未超标
三钢闽光	废水: 氨氮	处理后排放	2	新区老区各1个	0.91mg/L	5mg/L	6.29 吨/年	55.8 吨/年	未超标
三钢闽光	废水: COD	处理后排放	2	新区老区各1个	15.2mg/L	50mg/L	105.7 吨/年	442.1 吨/年	未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废水排放主要污染物有氨氮、COD、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等,特征污染物为氨氮、COD。公司废水排放口共2个,按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并悬挂废水排放口标识牌,标明排放口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等相关信息。在废水排放口安装了2套氨氮、COD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上传环保部门监控平台,实

实时监控。

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有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特征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公司废气排放口共计50个，按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并悬挂废气排放口标识牌，标明排放口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等相关信息。在焦炉烟囱、烧结烟气脱硫和烧结机尾、炼铁高炉出铁场、炼钢转炉二次烟气和发电锅炉等主要污染源点安装了21台套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上传环保部门监控平台，实现实时监控。

公司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工序污染物排放分别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标准要求，废水排放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标准要求。根据省、市环境保护部门对公司环保日常抽测、监督性监测、实时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公司外排废水、外排废气中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没有出现超标排放现象。根据环保统计年度报表显示，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2016年度，公司累计投入约1800万元，实施了焦化备煤区域除尘改造、焦化无烟煤制粉系统升级改造、干熄焦环境除尘改造、烧结130+200脱硫更换布袋与增压风机改造、200成品和机尾除尘系统综合改造、220整粒重力除尘器增设埋刮板机、4#高炉炉前除尘改造、一二炼钢高架厂房封闭完善、炼钢倾翻台加装除尘大门等16项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全面提升了环保装备水平，有效提升生产过程中的治污控污能力，减少了污染物排放。2016年度，闽光公司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达99.96%，实现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国企	是	是	是	是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是
2.公司年度环保投支出金额（万元）	82,000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吨钢新水消耗 2.71 m <sup>3</sup> 、吨钢废水排放量 1.11 m <sup>3</sup>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8.72%、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 0.88Kg、吨钢烟（粉）尘排放量 0.21 Kg、吨钢 COD 排放量 0.02Kg、废水循环利用率 98.28%。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127.23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金额（万元）	0



##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经2016年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钢集团的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三明化工持有的8宗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还将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 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网云商平台项目、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2月5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2016年3月9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 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2016年4月5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6年4月11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三钢闽光名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三钢闽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382,987,912元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致同字[2016]第350ZA0030号验资报告。2016年5月20日, 公司就本次向三钢集团、三明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相关股份已登记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6年6月8日, 公司新增的382,987,9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交易。2016年8月31日, 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455,927,050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6.58元, 募集资金2,999,999,989.00元, 扣除承销费38,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61,199,989.00元, 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另扣减律师费、会计师费用、发行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1,402,714.96元,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797,274.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6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19日, 公司就本次配套融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公司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的455,927,0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已登记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6年9月30日, 公司新增的455,927,0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交易。截止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的总股本为1,373,614,962股。

(二) 2016年12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控股股东6号高炉相关资产方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三钢集团6号高炉相关资产, 主要资产为1座1250m<sup>3</sup>高炉及公用和辅助设施、相关设备(以下简称6号高炉相关资产), 主要包括高炉本体、出铁场、热风炉、重力除尘器、水渣处理设施、主控楼、办公室、食堂、浴室、出铁场除尘站、循环水泵房、安全水塔、干式布袋除尘、空压站、鼓风机房、化水站、喷煤主厂房等, 以及扩能三明站技改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以及铁路、路基、轨道工程等。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实物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

第3033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公司拟购买的三钢集团6号高炉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7,092,230.00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确认，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资产收购价格。2016年12月14日，三钢闽光和三钢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6号高炉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实际成交价格为拟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减去拟购买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折旧后的实际价值，并约定该协议于购买资产事项经三钢闽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本次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若需）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控股股东6号高炉相关资产方案，12月31日即确定为资产交割日，成交价格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减去从评估基准日（9月30日）至交割日（12月31日）期间折旧后的实际价值548,695,684.28元。

##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38,914,962	0	0	0	838,914,962	838,914,962	61.0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474,173,322	0	0	0	474,173,322	474,173,322	34.52%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364,741,640	0	0	0	364,741,640	364,741,640	26.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364,741,640	0	0	0	364,741,640	364,741,640	26.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700,000	100.00%	0	0	0	0	0	534,700,000	38.93%
1、人民币普通股	534,700,000	100.00%	0	0	0	0	0	534,700,000	38.93%
三、股份总数	534,700,000	100.00%	838,914,962	0	0	0	838,914,962	1,373,614,96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三钢集团资产包和三明化工的土地使用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向三钢集团发行365,481,149股、向三明化工发行17,506,763股，合计发行的 382,987,912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并经深交所核准，新增股份382,987,912股于2016年6月8日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534,700,000股增加至917,687,912股。

另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0亿元，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分别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59,574,468股，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68,389,057股，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发行均为45,592,705股，向上述7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927,05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并经深交所核准，新增股份455,927,050股于2016年9月30日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917,687,912股增加至1,373,614,962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购买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以及收购三钢集团的子公司三明化工的8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三钢集团资产包作价3,018,470,574.55元,交易价格中的2,218,470,574.55元以公司向三钢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应支付股票数为365,481,149股,交易价格中的其余800,000,0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价106,266,052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应支付股票数为17,506,763股。上述两项合计新增股份数为382,987,912股。2016年1月26日,福建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2016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号),核准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事项。

2016年4月11日,该重组事项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三钢闽光名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钢闽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382,987,912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30号)。2016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382,987,912股的登记申请材料。2016年6月8日,经深交所核准,新增股份382,987,912股上市交易。

公司因上述重组事项募集配套资金30亿元,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7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927,050股。2016年8月30日,上述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进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9月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6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455,927,050股的登记申请材料。2016年9月30日,经深交所核准,新增股份455,927,050股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6月7日,公司向三钢集团发行365,481,149股、向三明化工发行17,506,763股,合计发行的382,987,9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分别登记到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名下。

2016年9月29日,公司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的455,927,0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登记到上述7名特定对象名下。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本报告期变动后	本报告期变动前	增减变化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98	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1	4.06	1.25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系三钢集团和三明化工，下同）签署的《重组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为：三钢集团和三明化工以资产认购的三钢闽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三钢闽光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向上述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365,481,149	365,481,149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集团资产包）》以及三钢集团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三钢集团以资产认购的三钢闽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	2019年6月8日或为2019年12月8日

					动延长六个月。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	0	17,506,763	17,506,763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三明化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明化工土地使用权）》以及三明化工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三明化工以土地使用权认购的三钢闽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三钢集团和三明化工合计限售的股份为 382,987,912 股。	2019年6月8日或为2019年12月8日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国兵晟乾成长2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91,185,411	91,185,411	本次重组向7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927,050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9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68,389,057	68,389,057	本次重组向7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927,050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9月30日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45,592,705	45,592,705	本次重组向7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927,050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9月30日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0	0	45,592,705	45,592,705	本次重组向7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927,050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9月30日
德邦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	0	0	45,592,705	45,592,705	本次重组向7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927,050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9月30日

基金 1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 划						
国金证券— 中信证券— 国金拓璞价 值成长定增 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0	0	45,592,705	45,592,705	本次重组向 7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927,050 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东海基金— 上海银行— 渤海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 公司	0	0	27,082,066	27,082,066	本次重组向 7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927,050 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东海基金— 上海银行— 盈科 2 号—鑫 龙 185 号资产 管理计划	0	0	24,589,666	24,589,666	本次重组向 7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927,050 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东海基金— 上海银行— 盈科 3 号—鑫 龙 186 号资产 管理计划	0	0	16,261,398	16,261,398	本次重组向 7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927,050 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东海基金— 工商银行— 鑫龙 178 号资 产管理计划	0	0	455,927	455,927	本次重组向 7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927,050 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华融证券— 工商银行— 华融定增 5 号 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0	0	11,398,176	11,398,176	本次重组向 7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927,050 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华融证券— 工行—华融 分级固利 12 号限额特定 资产管理计 划	0	0	7,598,784	7,598,784	本次重组向 7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927,050 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华融证券— 工行—华融	0	0	7,598,784	7,598,784	本次重组向 7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927,050 股。根据《上市公	2017 年 9 月 30 日

分级固利 15 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 11 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0	0	6,990,881	6,990,881	本次重组向 7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927,050 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 4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5,471,125	5,471,125	本次重组向 7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927,050 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 4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5,471,125	5,471,125	本次重组向 7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927,050 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定增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063,830	1,063,830	本次重组向 7 名特定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927,050 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0	0	838,914,962	838,914,962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6 年 05 月 12 日	6.07	382,987,912	2016 年 06 月 08 日	382,987,912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6 年 08 月 18 日	6.58	455,927,050	2016 年 09 月 30 日	455,927,05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向控股股东三钢集团购买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及三明化工8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募集配套资金30亿元。三钢集团资产包作价3,018,470,574.55元，交易价格中的其余800,000,0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中的2,218,470,574.55元以公司向三钢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应支付股票数为365,481,149股；三明化工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价106,266,052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应支付股票数为17,506,763股；另外公司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55,927,050股募集配套资金。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增减	变动说明
一、资产总计：	12,575,399,349.30	7,124,119,667.72	76.52%	
1、流动资产合计：	5,387,996,423.54	2,297,077,686.73	134.56%	
货币资金	3,000,725,362.91	1,035,389,761.58	189.82%	主要系本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241,591,236.88	60,044,801.63	302.35%	主要系本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较少所致；
存货	1,547,343,125.29	847,023,328.17	82.68%	主要系年末原材料、产成品库存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9,620,833.70	68,040,200.89	384.45%	主要系本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非流动资产：	7,187,402,925.76	4,827,041,980.99	48.90%	
投资性房地产	22,334,846.83	242,940.04	9093.56%	主要是本年由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6,457,297,959.46	4,178,104,988.77	54.55%	主要系本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40,715,279.23	2,288,591.91	1679.05%	主要系本年技术工程改造项目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30,664,385.90	10,056,190.85	3188.17%	主要系本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收购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0,945.36	5,582,307.54	-9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01,587.11	390,896,385.83	-78.72%	主要系本年公司盈利转回以前年度待弥补亏损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98,658.79	40,486,145.16	-52.83%	主要系本年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二、负债总计	5,277,503,497.73	5,475,097,763.85	-3.61%	
1、流动负债：	4,491,982,585.54	4,193,545,230.04	7.12%	
短期借款	1,799,000,000.00	2,097,000,000.00	-14.21%	主要系本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后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5,457,526.70	43,642,125.50	1172.76%	主要系本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及负债应付款未付完所致；
2、非流动负债：	785,520,912.19	1,281,552,533.81	-38.71%	
应付债券	453,239,632.48	995,496,726.51	-54.4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到期归还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	7,297,895,851.57	1,649,021,903.87	342.56%	
股本	1,373,614,962.00	534,700,000.00	156.89%	主要系本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报告期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4,582,226,084.78	706,185,114.70	548.87%	主要系本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报告期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本溢价所致；
专项储备	5,808,070.21		100.00%	主要系本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及负债，带入本公司安全生产费余额 2,983.10 万元。本年本公司实际发生安全生产费用 4,444.39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生产费结余 580.81 万元。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3.42%	733,831,151	365,481,149	365,481,149	368,350,002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国兵晟乾成长 2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64%	91,185,411	91,185,411	91,185,411	0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8%	68,389,057	68,389,057	68,389,057	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2%	45,592,705	45,592,705	45,592,705	0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	45,592,705	45,592,705	45,592,705	0		
德邦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32%	45,592,705	45,592,705	45,592,705	0		
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2%	45,592,705	45,592,705	45,592,705	0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7%	27,082,066	27,082,066	27,082,066	0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	其他	1.79%	24,589,666	24,589,666	24,589,666	0		

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7,506,763	17,506,763	17,506,763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余 8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国兵晟乾成长 2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350,002	人民币普通股	368,350,00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6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464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6,4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6,436,350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5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2,533,433					
许乃嫣	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					
蔡新	1,4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1,200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1,135,130	人民币普通股	1,135,130					
陈平	1,122,744	人民币普通股	1,122,744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1,0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5,000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75,205	人民币普通股	975,20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余 9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p>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蔡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31,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黎立璋	1989年12月31日	91350000158143618N	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结构、金属绳索及其制品、通用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再生物资回收；铸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正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兴业证券5,041.4421万股，持股比例0.75%；持有兴业银行3,113.1400万股，持股比例0.16%。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郭锡文	2004年05月19日	113500007617671264	管理国有资产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截止2016年12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包括：</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票名称</th> <th>代码</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青山纸业</td> <td>600103</td> <td>26.19%</td> </tr> <tr> <td>2. 三钢闽光</td> <td>002110</td> <td>51.68%</td> </tr> <tr> <td>3. 厦门钨业</td> <td>600549</td> <td>32.28%</td> </tr> <tr> <td>4. 金龙汽车</td> <td>600686</td> <td>29.12%</td> </tr> <tr> <td>5. 中国武夷</td> <td>000797</td> <td>32.32%</td> </tr> <tr> <td>6. 福能股份</td> <td>600483</td> <td>62.50%</td> </tr> </tbody> </table>				股票名称	代码	持股比例	1. 青山纸业	600103	26.19%	2. 三钢闽光	002110	51.68%	3. 厦门钨业	600549	32.28%	4. 金龙汽车	600686	29.12%	5. 中国武夷	000797	32.32%	6. 福能股份	600483	62.50%
股票名称	代码	持股比例																							
1. 青山纸业	600103	26.19%																							
2. 三钢闽光	002110	51.68%																							
3. 厦门钨业	600549	32.28%																							
4. 金龙汽车	600686	29.12%																							
5. 中国武夷	000797	32.32%																							
6. 福能股份	600483	62.50%																							

7.	福建水泥	600802	31.95%
8.	中闽能源	600163	54.24%
9.	福建高速	600033	36.16%
10.	福日电子	600203	30.22%
11.	星网锐捷	002396	28.00%
12.	闽港控股	00181	67.92%
13.	闽信集团	00222	48.32%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黎立璋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4年01月15日	2020年01月18日	0	0	0	0	0
陈军伟	董事	离任	男	60	2011年01月30日	2017年01月19日	0	0	0	0	0
曾兴富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1年01月30日	2020年01月18日	0	0	0	0	0
高少镛	董事	离任	男	45	2007年12月25日	2017年01月19日	0	0	0	0	0
苏天森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5	2011年01月30日	2017年01月19日	0	0	0	0	0
刘微芳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7	2011年01月30日	2017年01月19日	0	0	0	0	0
黄导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9日	0	0	0	0	0
张玲	董事	现任	女	54	2017年01月19日	2020年01月18日	0	0	0	0	0
李鹏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7年01月19日	2020年01月18日	0	0	0	0	0
汪建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7年01月19日	2020年01月18日	0	0	0	0	0
陈建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7年	2020年	0	0	0	0	0



					01月19日	01月18日						
潘越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0	2017年01月19日	2020年01月18日	0	0	0	0	0	0
王敏建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61	2006年05月23日	2017年01月19日	0	0	0	0	0	0
林学玲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2年10月18日	2020年01月18日	0	0	0	0	0	0
谢径荣	监事	现任	男	44	2011年01月30日	2020年01月18日	0	0	0	0	0	0
张洪山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59	2011年01月12日	2017年01月19日	0	0	0	0	0	0
章大鹏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45	2012年01月09日	2017年01月13日	0	0	0	0	0	0
周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8	2017年01月19日	2020年01月18日	0	0	0	0	0	0
严超联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1	2016年12月28日	2020年01月18日	0	0	0	0	0	0
黄云华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9	2017年01月13日	2020年01月18日	0	0	0	0	0	0
邱德立	总经理	离任	男	55	2011年01月30日	2017年01月19日	0	0	0	0	0	0
陈伯瑜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1年01月30日	2017年01月19日	0	0	0	0	0	0
徐燕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4	2012年11月28日	2017年01月19日	0	0	0	0	0	0
吴春海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2	2014年01月15日	2020年01月18日	0	0	0	0	0	0

					日	日					
卢芳颖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7年 01月19 日	2020年 01月18 日	0	0	0	0	0
朱志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7年 01月19 日	2020年 01月18 日	0	0	0	0	0
钟嘉豪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49	2017年 01月19 日	2020年 01月18 日	0	0	0	0	0
吴腾飞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7年 01月19 日	2020年 01月18 日	0	0	0	0	0
唐筑成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7年 01月19 日	2020年 01月18 日	0	0	0	0	0
潘建洲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6	2017年 01月19 日	2020年 01月18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军伟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19日	于2017年1月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
高少镛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19日	于2017年1月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
苏天森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19日	于2017年1月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
刘微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19日	于2017年1月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
黄导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19日	于2017年1月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
王敏建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19日	于2017年1月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已退休。
张洪山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19日	于2017年1月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已退休。

章大鹏	职工监事	离任	2017年01月13日	个人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
邱德立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19日	于2017年1月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解聘。
陈伯瑜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19日	于2017年1月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解聘。
徐燕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1月19日	于2017年1月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解聘。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董事：

1. 黎立璋，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黎立璋先生曾任三明钢铁厂二轧厂棒材车间副主任、三轧厂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三轧厂副厂长、棒材厂第一副厂长、棒材厂厂长、党委书记，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战略投资部部长、副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三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2. 张玲，女，汉族，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制糖工业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副经理，福建省轻工业厅生产财务处副处长，福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财务处处长，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董事，三钢集团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

3. 曾兴富，男，196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兴富先生曾任三明钢铁厂炼钢厂连铸车间主任、技术科副科长、副厂长、主任工程师、第一副厂长、厂长，三明钢铁厂副总工程师，三钢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三钢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4. 李鹏，男，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鹏先生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进部、金属第一部业务员，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5. 陈建煌，男，1970年5月出生，会计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部高级策略分析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处处长，德邦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所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聚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6. 汪建华，男，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汪建华先生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副

主任、主任；总编室总编等职务；现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钢材首席分析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7. 潘越，女，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越女士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讲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监事：**

1. 周军，男，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军先生曾任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科级秘书、团委办公室主任、团委副书记，三钢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办）主任、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事处处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纪委常务副书记，本公司炼铁厂党委书记、炼钢厂党委第一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三钢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林学玲，女，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学玲女士曾任厦门港务局审计室审计员、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科员、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3. 谢径荣，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谢径荣先生曾任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科员、福建省南平铝厂财务干部（挂职锻炼）、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会计师等职务；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高级专员，本公司监事。

4. 严超联，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严超联女士曾任三钢集团公司办公室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党办副主任、机关工会主席、机关党委副书记，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

5. 黄云华，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云华女士曾任三钢集团质计部中检所副所长、所长、机关党支部书记，三钢集团纪委副处级纪检监察员，本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监察审计部部长。

#### **高级管理人员：**

1. 卢芳颖，男，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卢芳颖先生曾任三明钢铁厂炼铁厂安环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本公司炼铁厂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三钢集团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三钢集团董事、党委委员，本公司总经理。

2. 朱志勇，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在职冶金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志勇先生曾任三明钢铁厂焦化厂炼焦车间副主任，本公司焦化厂生产调度科科长、厂长助理、炼焦车间主任、副厂长，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焦化厂厂长、党委书记。

3. 钟嘉豪，男，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钟嘉豪先生曾任三明钢铁厂炼铁厂团委书记、办公室（党办）副主任，三钢集团办公室副科级秘书、正科级秘书、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办公室（党办）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钟嘉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4. 吴腾飞，男，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在职MBA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腾飞先生曾任三明钢铁厂小焦轧钢厂生产计划科副科长、轧钢厂经营部副主任、销售处销售科副科长，本公司销售公司销售一科副科长、销售一科科长、三科科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第一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

5. 唐筑成，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唐筑成先生曾任三明钢铁厂动力厂供电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科科长，三钢集团动力能源公司生产经营科科长、副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动力厂厂长。

6. 潘建洲，男，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在职材料工程硕士学位，在职MBA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潘建洲先生曾任本公司棒材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第一副厂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棒材厂厂长、党委书记。

7. 吴春海，男，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春海先生曾任三明钢铁厂财务处基建财务科副科长，三钢集团财务处固定资产管理科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副部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黎立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张玲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曾兴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副董事长、 党委副书记			是
周军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 书记、工会主席			是
卢芳颖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委委员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玲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 董事			是
李鹏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陈建煌	上海聚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聚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汪建华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首席分析师			是
潘越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是
林学玲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州海盈港务有限公司监事			是
谢径荣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部高级专员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照《公司章程》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方案》的规定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监事的薪酬由公司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按照工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支付。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的经营目标以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由公司根据工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支付，年度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监事的薪酬由公司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具体职务按照工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支付。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也未向董事和监事提供工作津贴。2016年度的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规定，每一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4万元/年（含税），按年以现金形式发放，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6人，实际在公司领取报酬有9人。2016年1-12月，公司实际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219.84万元人民币。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黎立璋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是
陈军伟	董事	男	60	离任		是
曾兴富	董事	男	57	现任		是
高少镛	董事	男	45	离任		是
苏天森	独立董事	男	75	离任	4	是
刘微芳	独立董事	女	47	离任	4	是
黄导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是
王敏建	监事会主席	男	61	离任	70.56	否
林学玲	监事	女	48	现任		是
谢径荣	监事	男	44	现任		是
张洪山	职工监事	男	59	离任	11.7	否
章大鹏	职工监事	男	45	离任	13.43	否
邱德立	总经理	男	55	离任	36.4	否
陈伯瑜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男	54	离任	44.62	否
徐燕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4	离任	15.43	否
吴春海	财务总监	男	52	现任	19.7	否
合计	--	--	--	--	219.8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5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58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5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53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073
销售人员	57
技术人员	926
财务人员	79
行政人员	447
合计	8,5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中专及以下	5,974
大专	1,481
本科及以上	1,127
合计	8,582

## 2、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依照《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效益工资与专项奖管理规定》以及《关于印发闽光股份公司2016年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 3、培训计划

（1）进一步加强日常培训管理工作。制定并下发2016年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对培训计划、培训实施、教师授课和学员培训效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检查、评估和考核，通过规范管理和严格考核推进培训工作全面开展，使培训工作、培训流程和培训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公司专家、分厂专家、高级职称和高级技师等高级人才每年须授课3学时，有效提高兼职教师的层次和授课的质量。

（2）继续开展经营管理人员队伍的教育培训。继续同福州大学联合举办工商管理硕士班，做好2015级MBA工商管理硕士班的开班和教学管理工作，于3月举办开班仪式，共有22人就读，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共安排8门课程的学习和考试。组织中层干部参加“闽光大讲堂”培训。

（3）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选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钢协技术培训，要求各类专家、等级工程师、高级职称人员和高级技师积极开展授课活动，及时归纳总结本专业技术理论和实践经验，收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信息，对不同层次的技术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围绕技术改造、技术攻关项目和对标挖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备厂家、工艺技术和管



理水平领先企业考察培训，为公司开展技术集成、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和对标挖潜等提供有力支持。

(4) 结合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加大技术工人队伍的培养力度。结合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加大技术工人队伍的培养力度。将全面推行操检合一作为2016年技术工人培训重点，开展操检合一、一专多能培训工作，各单位共完成操检合一培训551学时，参加培训4863人次。围绕2016年中级工、初级工职业技能鉴定和上岗证考试工作，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工作，2016年参加鉴定583人，合格393人；其中中级工381人，合格249人；初级工82人，合格36人；上岗证考试120人，合格108人。积极参加2016“三钢闽光杯”第二届福建省钢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省级一类竞赛），参加高炉原料工、煤粉工、转炉炼钢工、轧钢工、内燃机车司机5个工种的决赛，最终23名选手获奖，并揽获5个工种第一名。组织选手参加“鞍钢杯”第八届全国钢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炼钢厂张祥远荣获转炉炼钢工第11名，并被授予“全国钢铁行业技术能手”称号。

####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024,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75,155,480.90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没有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还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深交所互动易、电话和接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并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各项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了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保证了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和检查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管理方案》，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关于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关于人员独立情况。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三)关于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要业务有关的房屋、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关于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为适应生产经营需要，设置、完善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规范了各机构、部门职责，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五)关于财务独立情况。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资委	2010年3月，根据省国资委《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	为避免其与本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同时，为了统一协调原燃材料资源和品种市场，进一步完善建	三安钢铁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存在收购障碍，且该等障碍在短期内难以消除，故

			<p>函》(闽国资函产权[2009]324号)及《关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补充事宜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0]79号),三钢集团持有三安钢铁公司53.9733%的股权。2012年6月,三钢集团对三安钢铁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三钢集团持股比例由53.9733%变为63.4003%。三安钢铁公司的钢材产品主要为热轧带肋钢筋。</p>	<p>材品种规格,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巩固本公司在福建省钢铁行业中的区域龙头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为择机收购三钢集团所持三安钢铁公司全部股权做好准备,三钢集团委托本公司对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托管,由本公司代表三钢集团行使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股权托管期限为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p>	<p>本公司尚未收购三钢集团所持三安钢铁公司全部股权。经三钢集团和本公司共同研究,将于2019年2月15日之前将根据市场效益情况及本公司自身状况,履行完毕该项收购。</p>
同业竞争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方国资委	<p>为做大做强钢铁主业,推进向福建沿海地区布局的长期发展规划,三钢集团拟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欲出售之钢铁业务部分资产。三钢集团收购三金钢铁资产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增强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也有利于淘汰落后钢铁产能、提高福建省钢铁工业产业集中度、减少市场恶性竞争。由于三金钢铁转让的资产尚不具备由上市公司直接进行收购的条件,故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从减少竞争对手、巩固区域市场领先优势、维护集团整体利益的方面考虑,决定由三钢集团或三钢集团设立的项目公司对三金钢铁欲出售之钢铁业务部分资产进行收购。</p>	<p>根据《关于印发&lt;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gt;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承诺如下:1、如果三钢集团与三金钢铁之间关于三金钢铁的钢铁业务部分资产的转让事宜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的,在相关资产转让给三钢集团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后,三钢集团承诺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由三钢闽光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p>	<p>三钢集团收购三金钢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上述收购事项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三钢集团对三金钢铁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业已完成,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为便于收购三金钢铁部分资产,三钢集团于2014年8月独资设立了项目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三钢集团持有罗源闽光100%的股权。罗源闽光公司受让的标的资产系三金钢铁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要资产,除了部分土地等相关权证过户和交割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他标的资产均已交</p>

				<p>形。2、三钢集团同意在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转让完成后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将由三钢闽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其决策程序及权限决定是否将上述资产通过转让或其它方式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承诺在其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3、三钢集团同意无条件地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且切实有效的措施。4、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付罗源闽光公司。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三钢集团所持罗源闽光 100%的股权,由本公司进行托管。2015 年 9 月 15 日,就此托管事项,已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股权托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罗源闽光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p>
--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72.97%	2016 年 01 月 29 日	2016 年 0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股东大会					(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38%	2016年03月30日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9)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82.64%	2016年06月21日	2016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0)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79%	2016年10月19日	2016年10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9)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68%	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4)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苏天森	17	3	14	0	0	否

黄导	17	3	14	0	0	否
刘微芳	17	3	1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等规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公司积极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建议。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1名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主要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的定期报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报废等议案；听取了监察审计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对监察审计部的工作开展给予了一定的指导，对公司年度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给予了合理建议，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1名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主要负责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订、管理与考核，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管人员2015年度绩效考评的报告》，认为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 （三）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1名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

### （四）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持续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调整、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事项的建议，积极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持续发展。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绩效素质考评考核机制，绩效素质考评分为业绩评价、能力素质评价、“负面清单”评价三部分，业绩评价主要以当年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为依据进行量化考核；能力素质评价主要考核其个人综合素养、组织协调能力、执行力、廉洁从业方面的表现等，由上级评价、互评/客户评价及民主评议三部分组成，“负面清单”评价由价值观、绩效表现和“红线”三部分组成。考核结果按“271”强制分布，设立“优秀”档20%，“称职”和“基本称职”档70%，“待改进”和“不称职”档10%。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素质考核结果挂钩：“优秀”人员加奖年终奖的10%，“称职”、“基本称职”人员不扣不奖，“待改进”人员扣发年终奖的10%，“不称职”人员扣发年终奖的50%。若连续两年处于“待改进”档或当年考核“不称职”的给予降职或免职处理。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6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A、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2.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需要更正已公布报告；3.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内部控制无效；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B、重要缺陷：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未能识别该错报；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4.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A、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p> <p>B、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是指显著偏离预期目标。</p> <p>C、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A、重大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1.错报<math>\geq</math>营业收入总额的0.6%；2.错报<math>\geq</math>资产总额的0.6%。</p> <p>B、重要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3.营业收入总额的0.3%<math>\leq</math>错报<math>&lt;</math>营业收入总额的0.6%；4.资产总额的0.3%<math>\leq</math>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0.6%。</p> <p>C、一般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5.错报<math>&lt;</math>营业收入总额的0.3%；6.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0.3%</p>	<p>A、重大缺陷：1.错报<math>\geq</math>营业收入总额的0.6%2.错报<math>\geq</math>资产总额的0.6%。</p> <p>B、重要缺陷：3.营业收入总额的0.3%<math>\leq</math>错报<math>&lt;</math>营业收入总额的0.6%4.资产总额的0.3%<math>\leq</math>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0.6%。</p> <p>C、一般缺陷：5.错报<math>&lt;</math>营业收入总额的0.3%6.错报<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0.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1 三钢 01	112036	2011 年 08 月 01 日	2018 年 08 月 01 日	5,481.16	6.7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1 三钢 02	112073	2012 年 04 月 09 日	2019 年 04 月 09 日	22,579.48	6.8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8 月 1 日实施完成了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一期）2016 年的付息分配，实际兑付债息分别为 2,752 万元、4,020 万元。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p>根据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公司债券“11 三钢 01”债券回售工作，回售申报数量为 5,451,884 张，回售金额为 545,188,400 元(不含利息)。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债券“11 三钢 01”剩余托管数量为 548,116 张，票面利率仍为 6.7%。</p> <p>2017 年 4 月 9 日完成公司债券“11 三钢 02”债券回售工作，回售申报数量为 1,742,052 张，回售金额为 174,205,200 元(不含利息)。自 2017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债券“11 三钢 02”剩余托管数量为 2,257,948 张，票面利率仍为 6.88%。</p>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联系人	瞿珊	联系人电话	010-6629951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年末余额（万元）	0.1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两期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119号)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120号)，跟踪评级结果为“11三钢01”、“11三钢02”两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2015年5月29日起，“11三钢01”、“11三钢02”已实行了风险警示。以上内容详见2015年的《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停牌暨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和《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停牌暨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两期债券只有合格投资者才能购买。

###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三钢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黎立璋，注册资本30亿元，成立于1989年12月31日，主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普通

机械制造，钢坯加工，焦炭制造，生铁的批发、零售等。

##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真履行了其职责，做到及时通知提醒本公司申请公司债券相关业务，起草、审核公司债券的相关公告等，未出现失职情况。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85,485.3	-64,855.31	3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8.1	-24,822.06	-32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32.75	-44,533.56	543.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22.54	82,538.98	233.81%
流动比率	119.95%	54.78%	65.17%
资产负债率	41.97%	76.85%	-34.88%
速动比率	85.50%	34.58%	50.9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5.24%	-11.85%	47.09%
利息保障倍数	10.94	-5.7	291.9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03	3.18	183.9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92	-3.41	537.5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本年较上年同期上升386%，主要系公司本年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51,068.50万元所致；

(2) 本年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0.75%，主要系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支付三钢集团资产包转让款所致；

(3) 本年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43.78%，主要系本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4)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上升65.17%、50.92%，主要系本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及本年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数本年较上年同期上升291.93%，主要系本年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51,068.50万元，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3.18 %所致；

(6) 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降低34.88%，主要系本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及本年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7) EBITDA全部债务比本年较上年同期上升47.09%，主要系本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及本年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年所致；

(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本年较上年同期上升183.96%，主要系本年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51,068.50万元，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3.18 %所致；

(9)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本年较上年同期上升291.93%、537.54%，主要系本年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51,068.50万元所致。

##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本年新增借款	票据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三明市列东工行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	0.00
2	三明市梅列农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0.00
3	三明市中行	400000000.00	214000000.00		-186000000.00
4	三明市小山头建行	603000000.00	603000000.00		0.00
5	进出口行福州分行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0.00
6	三明市邮储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0.00
7	三明列东兴业银行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8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9	福州东街口招商行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535000000.00	1799000000.00	400000000.00	336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我公司及时偿还所有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未还现象。

##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是  否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18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彬、许瑞生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188号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钢闽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钢闽光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钢闽光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0,725,362.91	1,035,389,761.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1,591,236.88	60,044,801.63
应收账款	6,525,127.20	4,870,353.15
预付款项	245,703,411.16	264,114,390.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87,326.40	17,594,85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7,343,125.29	847,023,328.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620,833.70	68,040,200.89
流动资产合计	5,387,996,423.54	2,297,077,686.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59,515.32	60,359,515.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699,949.00	134,142,982.02
投资性房地产	22,334,846.83	242,940.04
固定资产	6,457,297,959.46	4,178,104,988.77
在建工程	40,715,279.23	2,288,591.91
工程物资	4,959,798.76	4,881,933.5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0,664,385.90	10,056,190.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945.36	5,582,30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01,587.11	390,896,38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98,658.79	40,486,14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7,402,925.76	4,827,041,980.99
资产总计	12,575,399,349.30	7,124,119,66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9,000,000.00	2,09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0,486,561.58	681,024,650.82
应付账款	892,957,223.17	802,028,071.01
预收款项	492,012,479.57	460,584,15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7,748,708.08	64,226,416.42
应交税费	10,214,097.83	4,682,238.05
应付利息	24,105,988.61	40,357,57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5,457,526.70	43,642,125.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91,982,585.54	4,193,545,23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53,239,632.48	995,496,726.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398,152.04	272,961,542.2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20,714.73	10,015,17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836,897.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2,412.94	2,242,19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520,912.19	1,281,552,533.81
负债合计	5,277,503,497.73	5,475,097,763.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73,614,962.00	534,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82,226,084.78	706,185,114.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876,782.93	-40,452,025.99
专项储备	5,808,070.21	
盈余公积	422,673,946.39	330,020,476.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2,449,571.12	118,568,33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7,895,851.57	1,649,021,903.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7,895,851.57	1,649,021,90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75,399,349.30	7,124,119,667.72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海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0,725,362.91	1,035,389,76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1,591,236.88	60,044,801.63
应收账款	6,525,127.20	4,870,353.15
预付款项	245,703,411.16	264,114,390.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87,326.40	17,594,850.46
存货	1,547,343,125.29	847,023,328.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620,833.70	68,040,200.89
流动资产合计	5,387,996,423.54	2,297,077,686.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359,515.32	60,359,515.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699,949.00	134,142,982.02
投资性房地产	22,334,846.83	242,940.04
固定资产	6,457,297,959.46	4,178,104,988.77
在建工程	40,715,279.23	2,288,591.91
工程物资	4,959,798.76	4,881,933.5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0,664,385.90	10,056,190.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945.36	5,582,30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01,587.11	390,896,38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98,658.79	40,486,14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7,402,925.76	4,827,041,980.99
资产总计	12,575,399,349.30	7,124,119,667.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9,000,000.00	2,09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0,486,561.58	681,024,650.82
应付账款	892,957,223.17	802,028,071.01
预收款项	492,012,479.57	460,584,156.02
应付职工薪酬	87,748,708.08	64,226,416.42
应交税费	10,214,097.83	4,682,238.05
应付利息	24,105,988.61	40,357,57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5,457,526.70	43,642,125.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91,982,585.54	4,193,545,23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53,239,632.48	995,496,726.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0,398,152.04	272,961,542.2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20,714.73	10,015,17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836,897.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2,412.94	2,242,196.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520,912.19	1,281,552,533.81
负债合计	5,277,503,497.73	5,475,097,763.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73,614,962.00	534,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82,226,084.78	706,185,114.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876,782.93	-40,452,025.99
专项储备	5,808,070.21	
盈余公积	422,673,946.39	330,020,476.15
未分配利润	952,449,571.12	118,568,33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7,895,851.57	1,649,021,90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75,399,349.30	7,124,119,667.72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17,933,316.03	12,541,945,511.81
其中：营业收入	14,117,933,316.03	12,541,945,511.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60,553,058.05	13,808,311,121.16
其中：营业成本	12,349,669,534.29	13,104,292,625.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342,326.55	28,137,303.40
销售费用	69,844,114.00	49,089,436.82
管理费用	208,998,652.46	187,137,269.73
财务费用	145,001,131.74	210,988,466.07
资产减值损失	4,697,299.01	228,666,02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36,897.71	-3,145,23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556,966.98	-3,693,710.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3,117,155.69	-1,269,510,844.52
加：营业外收入	3,485,259.05	2,993,931.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5,741.13	181,784.26
减：营业外支出	60,571,757.40	8,137,39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568,206.64	8,137,394.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6,030,657.34	-1,274,654,308.39
减：所得税费用	309,495,954.99	-346,017,885.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534,702.35	-928,636,42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534,702.35	-928,636,422.4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5,243.06	-10,146,819.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5,243.06	-10,146,819.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5,243.06	-10,146,819.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575,243.06	-10,146,819.94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8,109,945.41	-938,783,24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8,109,945.41	-938,783,242.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8	-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8	-1.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海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14,117,933,316.03	12,541,945,511.81
减：营业成本	12,349,669,534.29	13,104,292,625.03
税金及附加	82,342,326.55	28,137,303.40
销售费用	69,844,114.00	49,089,436.82
管理费用	208,998,652.46	187,137,269.73
财务费用	145,001,131.74	210,988,466.07
资产减值损失	4,697,299.01	228,666,02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36,897.71	-3,145,23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556,966.98	-3,693,710.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3,117,155.69	-1,269,510,844.52
加：营业外收入	3,485,259.05	2,993,931.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5,741.13	181,784.26
减：营业外支出	60,571,757.40	8,137,39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568,206.64	8,137,394.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6,030,657.34	-1,274,654,308.39
减：所得税费用	309,495,954.99	-346,017,885.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6,534,702.35	-928,636,422.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5,243.06	-10,146,819.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5,243.06	-10,146,819.9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575,243.06	-10,146,819.94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8,109,945.41	-938,783,242.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8	-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8	-1.74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53,675,903.91	14,666,606,25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24,656.13	21,530,18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1,400,560.04	14,688,136,43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1,989,218.06	13,051,687,559.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424,038.59	699,627,24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356,765.35	184,860,45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41,431.15	337,846,40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3,511,453.15	14,274,021,66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889,106.89	414,114,77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9,930.73	548,47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4,867.98	7,70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74,798.71	556,18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355,775.32	248,776,77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355,775.32	248,776,77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80,976.61	-248,220,59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9,999,98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4,000,000.00	2,09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3,999,989.00	2,09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7,188,400.00	2,29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684,117.95	210,127,304.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0,000.00	41,208,34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672,517.95	2,542,335,64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327,471.05	-445,335,64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835,601.33	-279,441,46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389,761.58	1,104,831,23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225,362.91	825,389,761.58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53,675,903.91	14,666,606,25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24,656.13	21,530,18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1,400,560.04	14,688,136,43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1,989,218.06	13,051,687,55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424,038.59	699,627,24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356,765.35	184,860,45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41,431.15	337,846,40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3,511,453.15	14,274,021,66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889,106.89	414,114,77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9,930.73	548,47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4,867.98	7,706.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974,798.71	556,18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355,775.32	248,776,77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355,775.32	248,776,77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80,976.61	-248,220,59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9,999,98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4,000,000.00	2,09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3,999,989.00	2,09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7,188,400.00	2,29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684,117.95	210,127,304.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0,000.00	41,208,34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672,517.95	2,542,335,64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327,471.05	-445,335,64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835,601.33	-279,441,46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389,761.58	1,104,831,23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225,362.91	825,389,761.58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40,452,025.99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1,649,021,90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40,452,025.99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1,649,021,90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8,914,962.00				3,876,040,970.08		1,575,243.06	5,808,070.21	92,653,470.24		833,881,232.11		5,648,873,94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5,243.06				926,534,702.35		928,109,94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8,914,962.00				3,876,040,970.08								4,714,955,932.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38,914,962.00				3,876,040,970.08								4,714,955,932.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653,470.24		-92,653,470.24		
1．提取盈余公积									92,653,470.24		-92,653,470.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808,070.21					5,808,070.21
1. 本期提取								50,251,981.56					50,251,981.56
2. 本期使用								-44,443,911.35					-44,443,911.3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38,876,782.93	5,808,070.21	422,673,946.39		952,449,571.12		7,297,895,851.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0,305,206.05		330,020,476.15		1,052,551,761.41		2,593,152,14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0,305,206.05			330,020,476.15			1,052,551,761.41			2,593,152,14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6,819.94						-933,983,422.40			-944,130,24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6,819.94						-928,636,422.40			-938,783,24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47,000.00			-5,34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47,000.00			-5,347,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40,452,025.99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1,649,021,903.87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40,452,025.99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1,649,021,90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40,452,025.99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1,649,021,90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8,914,962.00				3,876,040,970.08		1,575,243.06	5,808,070.21	92,653,470.24	833,881,232.11	5,648,873,94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5,243.06			926,534,702.35	928,109,94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8,914,962.00				3,876,040,970.08						4,714,955,932.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38,914,962.00				3,876,040,970.08						4,714,955,932.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653,470.24	-92,653,470.24	



1. 提取盈余公积								92,653,470.24	-92,653,470.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808,070.21			5,808,070.21
1. 本期提取							50,251,981.56			50,251,981.56
2. 本期使用							-44,443,911.35			-44,443,911.3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3,614,962.00				4,582,226,084.78	-38,876,782.93	5,808,070.21	422,673,946.39	952,449,571.12	7,297,895,851.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0,305,206.05		330,020,476.15	1,052,551,761.41	2,593,152,14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30,305,206.05		330,020,476.15	1,052,551,761.41	2,593,152,146.21

										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6,819.94				-933,983,422.40	-944,130,24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6,819.94				-928,636,422.40	-938,783,24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47,000.00	-5,347,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47,000.00	-5,347,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4,700,000.00				706,185,114.70	-40,452,025.99		330,020,476.15	118,568,339.01	1,649,021,903.87	

### 三、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号”文批准，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现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以及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等九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股本总额43,4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人民币43,47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6.00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470.00万元。本公司A股股票自2007年1月2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三钢闽光”，证券代码为“00211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号），核准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于2016年4月向三钢集团发行365,481,149股、向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7,506,763股购买相关资产；2016年8月，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455,927,050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73,614,962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3,614,962元，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法定代表人：黎立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174899。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焦化厂、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棒材厂、高线厂、中板厂、销售公司、原燃料采购公司、设备材料采购公司等二级单位，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企管部、基建技改部、设备动力部等部门，2个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钢铁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产品：螺纹钢、板材、制品盘圆、建筑盘螺、建筑盘圆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批准。

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没有变化。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离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

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

始确认金额。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

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	其他方法
其他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

计提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或 5%	2.3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3-20	3%或 5%	4.75%-7.46%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7-9	3%或 5%	10.56%-13.86%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3%或 5%	13.57%-19.4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4、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15、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6、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A.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 B.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1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 C.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 D.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A.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



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B.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1、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10年
广告牌制作维护费	直线法	3年

## 19、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5%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本公司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

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1、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商品移交给客户，即完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确认收入的实现。

## 22、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4、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 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 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 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 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2017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①税金及附加增加 24,460,464.67 元 ②管理费用减少 24,460,464.67 元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将原折旧年限为 13-18 年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调整为 13-20 年、原折旧年限为 20-35 年的房屋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 20-40 年; 变更原因: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 对机器设备和构筑物进行技术改造及技术革新, 并定期对机器设备和构筑物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 提高了机器设备和构筑物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从而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鉴于本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延长的情况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就已经存在, 且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故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使本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016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2016 年 01 月 01 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①固定资产增加 1.95 亿元 ②净利润增加 1.46 亿元 ③未分配利润增加 1.46 亿元 ④营业成本减少 1.95 亿元

## 27、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3%或 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6 元/m <sup>2</sup>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含土地款)的 75%	1.20%
房产税	房屋出租的租金收入	12%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207.12	81,556.58
银行存款	2,755,176,155.79	825,308,205.00
其他货币资金	245,50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3,000,725,362.91	1,035,389,761.58

其他说明

除承兑汇票保证金24,550万元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1,591,236.88	60,044,801.63
合计	241,591,236.88	60,044,801.63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06,916,847.55	
合计	1,806,916,847.55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8,374.22	61.38%	10,918,374.22	100.00%		10,918,374.22	68.05%	10,918,374.2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68,554.94	38.62%	343,427.74	5.00%	6,525,127.20	5,126,687.53	31.95%	256,334.38	5.00%	4,870,353.15
合计	17,786,929.16	100.00%	11,261,801.96	63.32%	6,525,127.20	16,045,061.75	100.00%	11,174,708.60	69.65%	4,870,353.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	10,918,374.22	10,918,374.22	100.00%	2012年7月31日，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业”）以本公司的名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同日开出一张以本公司为收款人、金额为 1,1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向平安银行申请贴现。平安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将贴现款 1,100 万元划入本公司的账户。本公司收到货款后，按销售合同约定发货。2013 年 1 月 31 日汇票到期后，上海福业拒绝付款。平安银行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1,100 万元及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2013 年 10 月经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 4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向平安银行支付汇票金额 1,100 万元及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89,848.00 元。2014 年 9 月本公司不服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五(商)申字第 6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上海福业为上述 1,1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应该承担票据到期向平安银行付款义务。本公司做为票据受益人，在履行了向平安银行付款的义务后，有权向上海福业行使再追索权。2014 年 4 月本公司与上海福业达成调解协议：上海福业应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1,100 万元及相应的罚息 1,003,566.67 元；如逾期以总额 12,190,262.67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0%计付利息；上海福业应向本公司支付诉讼费及保全费共计 186,696.00 元；林建业、黄金华作为担保人，在上述两项金额共计 12,190,262.67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鉴于上海福业、林建业、黄金华的资产已设定抵押权且遭多家法院轮候查封，该款项追偿的比例及可能性较小，故本公司将应收上海福业款项余额 10,918,374.2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918,374.22	10,918,374.2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868,554.94	343,427.74	5.00%
合计	6,868,554.94	343,427.74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欠账日期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和计提坏账准备。一般认为，欠账的时间越长即账龄越长，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越小，估计的坏账损失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也越多。通常，在估计时将应收账款按欠账期限的长短分成几个区段，按不同区段估计一个坏账百分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093.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本年度应收账款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年度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621,978.8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0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1,253,554.45 元。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4,101,048.67	99.35%	263,008,541.51	99.58%
1 至 2 年	1,516,184.20	0.61%	621,259.26	0.24%
2 至 3 年	68,178.29	0.03%	460,790.08	0.17%
3 年以上	18,000.00	0.01%	23,800.00	0.01%
合计	245,703,411.16	--	264,114,390.8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99.35%的预付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215,061,478.72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87.53%。

## 5、应收利息

无

## 6、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无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 7、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63,371.15	100.00%	1,476,044.75	8.22%	16,487,326.40	18,498,549.49	100.00%	903,699.03	4.89%	17,594,850.46
合计	17,963,371.15	100.00%	1,476,044.75	8.22%	16,487,326.40	18,498,549.49	100.00%	903,699.03	4.89%	17,594,850.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98,419.80	164,920.99	5.00%
1 至 2 年	13,111,237.61	1,311,123.76	10.00%
合计	16,409,657.41	1,476,044.75	8.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欠账日期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和计提坏账准备。一般认为,欠账的时间越长即账龄越长,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越小,估计的坏账损失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也越多。通常,在估计时将其他应收款按欠账期限的长短分成几个区段,按不同区段估计一个坏账百分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对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组合,由于公司保证金、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本公司对该组合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83,991.17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本年度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度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民生银行强制划款	13,111,237.61	13,111,237.61
保证金	50,000.00	
代垫款	3,298,419.80	4,961,366.70
备用金	1,458,865.74	424,612.31
其他	44,848.00	1,332.87

合计	17,963,371.15	18,498,549.49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强制划款	13,111,237.61	1-2 年	72.99%	1,311,123.76
上海新慧烈实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	529,088.10	1 年以内	2.95%	26,454.41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332,421.90	1 年以内	1.85%	16,621.10
林亚生	备用金	255,000.00	1 年以内	1.42%	12,750.00
厦门维安物流有限公司	代垫款	243,269.60	1 年以内	1.35%	12,163.48
合计	--	14,471,017.21	--	80.56%	1,379,112.75

##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3,299,846.45		843,299,846.45	385,568,009.58	47,662,617.90	337,905,391.68
在产品	144,993,444.58		144,993,444.58	79,839,388.39	2,791,633.86	77,047,754.53
库存商品	377,223,940.64	4,026,214.48	373,197,726.16	240,468,905.63	21,306,170.52	219,162,735.11
周转材料	185,975,715.99	123,607.89	185,852,108.10	158,008,536.59	123,607.89	157,884,928.70
委托加工物资				57,906,292.19	2,883,774.04	55,022,518.15
合计	1,551,492,947.66	4,149,822.37	1,547,343,125.29	921,791,132.38	74,767,804.21	847,023,328.1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662,617.90			47,662,617.90		
在产品	2,791,633.86			2,791,633.86		
库存商品	21,306,170.52	4,026,214.48		21,306,170.52		4,026,214.48
周转材料	123,607.89					123,607.89
委托加工物资	2,883,774.04			2,883,774.04		
合计	74,767,804.21	4,026,214.48		74,644,196.32		4,149,822.37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上年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年生产的产品已销售
在产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上年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年已销售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上年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年已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上年计提跌价准备存货本年已销售
辅助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3,992,278.71	68,040,200.89

理财产品	207,000,000.00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69,819,521.66	
待认证进项税额	252,864.45	
预缴其他税费	8,556,168.88	
合计	329,620,833.70	68,040,200.89

其他说明：

##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按成本计量的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合计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220,439,615.32	160,080,100.00	60,359,515.32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29,859,515.32			29,859,515.32					13.33%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5.56%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3.00%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50,080,100.00			150,080,100.00	150,080,100.00			150,080,100.00	10.00%	



中国平煤 神马集团 许昌首山 焦化有限 公司	20,000,000 .00			20,000,000 .00					6.87%	
合计	220,439,61 5.32			220,439,61 5.32	160,080,10 0.00			160,080,10 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60,080,100.00			160,080,1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60,080,100.00			160,080,1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2、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3、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省闽 光新型材 料有限公 司	24,755,79 6.55			173,941.7 8						24,929,73 8.33	
福建天尊 新材料制 造有限公 司	6,263,154 .02			-6,263,15 4.02							
福建三钢 国贸有限 公司	103,124,0 31.45			40,646,17 9.22						143,770,2 10.67	
小计	134,142,9 82.02			34,556,96 6.98						168,699,9 49.00	
合计	134,142,9 82.02			34,556,96 6.98						168,699,9 49.00	

其他说明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016年末已资不抵债，按照投资合同约定本公司无需承担额外的损失，故股权投资减计为零为止。

## 15、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4,281.84			414,281.84
2.本期增加金额	5,122,288.29	17,525,595.46		22,647,883.7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5,122,288.29	17,525,595.46		22,647,883.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536,570.13	17,525,595.46		23,062,165.5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1,341.80			171,341.80
2.本期增加金额	122,352.61	433,624.35		555,976.96
(1) 计提或摊销	11,477.74			11,477.74
(2)其他增加	110,874.87	433,624.35		544,499.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3,694.41	433,624.35		727,318.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42,875.72	17,091,971.11		22,334,846.83

2.期初账面价值	242,940.04			242,940.04
----------	------------	--	--	------------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 1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3,834,158.96	5,870,997,449.31	18,378,876.58	32,036,079.07	7,875,246,563.92
2.本期增加金额	1,160,713,806.63	1,514,597,120.49	2,350,656.01	14,876,056.18	2,692,537,639.31
(1) 购置	1,149,017,166.02	1,437,739,597.69	2,350,656.01	14,876,056.18	2,603,983,475.90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96,640.61	76,857,522.80			88,554,163.4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3,319,621.86	211,453,182.70	1,621,904.46	2,630,200.77	239,024,909.79
(1) 处置或报废	18,197,333.57	201,550,105.78	1,621,904.46	2,630,200.77	223,999,544.58
(2) 其他减少	5,122,288.29	9,903,076.92			15,025,365.21
4.期末余额	3,091,228,343.73	7,174,141,387.10	19,107,628.13	44,281,934.48	10,328,759,293.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0,426,259.49	2,956,265,350.19	13,489,353.04	21,456,789.78	3,691,637,752.50
2.本期增加金额	58,473,437.17	276,598,219.38	491,827.31	7,365,950.67	342,929,434.53
(1) 计提	58,473,437.17	276,598,219.38	491,827.31	7,365,950.67	342,929,434.53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284,532.25	152,801,940.52	1,524,165.86	2,495,214.42	163,105,853.05
(1) 处置或报废	6,173,657.38	147,685,350.78	1,524,165.86	2,495,214.42	157,878,388.44
(2) 其他减少	110,874.87	5,116,589.74			5,227,464.61
4.期末余额	752,615,164.41	3,080,061,629.05	12,457,014.49	26,327,526.03	3,871,461,333.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25,212.49	2,878,610.16			5,503,822.65
2.本期增加金额	902,425.90				902,425.90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902,425.90				902,425.90
3.本期减少金额	3,527,638.39	2,878,610.16			6,406,248.55
(1) 处置或报废	3,527,638.39	1,976,184.26			5,503,822.65
(2) 其他减少		902,425.90			902,425.9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38,613,179.32	4,094,079,758.05	6,650,613.64	17,954,408.45	6,457,297,959.46
2.期初账面价值	1,250,782,686.98	2,911,853,488.96	4,889,523.54	10,579,289.29	4,178,104,988.77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和累计折旧其他减少系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机器设备的原值和累计折旧其他减少系根据决算后的固定资产清单，将固定资产重新分类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增加、其他减少系根据决算后的固定资产清单对固定资产类别进行重分类所致。

## 17、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8,341,312.31		8,341,312.31	2,288,591.91		2,288,591.91
220 平方米烧结	5,700,909.43		5,700,909.43			

机脱硫布袋除尘室扩容改造						
一高线大修改造	4,309,400.06		4,309,400.06			
烧结厂北区脱硫系统改造	4,073,922.25		4,073,922.25			
焦化厂煤场封闭治理	2,240,749.99		2,240,749.99			
圆棒缓冷坑扩容改造	2,154,851.00		2,154,851.00			
棒材螺纹钢降锰技术攻关水处理配套改造	1,611,723.11		1,611,723.11			
三钢烧结 130 系统 500 立方米灰库气力输灰改造 (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气力输灰改造)	1,537,606.83		1,537,606.83			
烧结厂 200 平方米烧结机大主抽变频改造	1,497,949.12		1,497,949.12			
二炼钢转炉干法除尘系统气力输灰总承包工程 (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气力输灰改造)	1,181,369.66		1,181,369.66			
一炼钢三台 140/40t 铸造起重机技术改造	1,178,172.58		1,178,172.58			
一炼水泵房转炉浊水泵及 5#机二冷水泵变频控制改造	775,219.28		775,219.28			
一棒高压配电系统改造	548,632.48		548,632.48			
2#180 烧结机带冷密封装置改造	530,363.25		530,363.25			
高线厂二高车间 8#行车大修工程	527,692.31		527,692.31			

烧结北区自动化系统和视频监控 系统升级改造	482,691.67		482,691.67			
一高加热炉智能燃烧系统综合改造	457,264.98		457,264.98			
烧结厂 180 系统 2 台大主抽变频改造	447,086.92		447,086.92			
烧结 180 系统带冷鼓风机改造	420,512.82		420,512.82			
动能公司二泵房仪控系统改造	371,709.40		371,709.40			
烧结料场破煤预筛分改造	362,337.19		362,337.19			
二高高低温加热炉智能燃烧系统综合改造	351,282.04		351,282.04			
中板厂增加在线热喷印机装置	350,427.35		350,427.35			
一棒轧辊轴承油气润滑系统及其气路除水净化升级改造	333,333.32		333,333.32			
烧结厂 130+200 脱硫系统净烟气管道增设旁通烟道	317,015.00		317,015.00			
中板厂 2#3#加热炉智能化燃控系统改造	307,692.32		307,692.32			
二炼钢 3#转炉一次烟气电除尘改造	304,052.56		304,052.56			
合计	40,715,279.23		40,715,279.23	2,288,591.91		2,288,591.91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	本期增	本期转	本期其	期末余	工程累	工程进	利息资	其中：本	本期利	资金来
------	-----	-----	-----	-----	-----	-----	-----	-----	-----	------	-----	-----

称	额	加金额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他减少 金额	额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度	本化累 计金额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息资本 化率	源
220 平方 米烧结 机脱硫 布袋除 尘室扩 容改造	6,800,00 0.00	5,700,90 9.43			5,700,90 9.43	83.84%	80.00%				其他
一高线 大修改 改造	280,000, 000.00	4,309,40 0.06			4,309,40 0.06	1.54%	2.00%				募股资 金
烧结厂 北区脱 硫系统 改造	33,500,0 00.00	4,073,92 2.25			4,073,92 2.25	12.16%	10.00%				其他
合计	320,300, 000.00	14,084,2 31.74			14,084,2 31.7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年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8、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795,222.09	2,132,589.06
专用设备	2,164,576.67	2,749,344.49
合计	4,959,798.76	4,881,933.55

其他说明：

年末工程物资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19、固定资产清理

## 2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794,921.26	16,794,921.26
2.本期增加金额	336,049,134.09			16,741,002.48	352,790,136.57
(1) 购置	336,049,134.09			6,837,925.56	342,887,059.6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9,903,076.92	9,903,076.92
3.本期减少金额	17,525,595.46				17,525,595.46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7,525,595.46				17,525,595.46
4.期末余额	318,523,538.63			33,535,923.74	352,059,462.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738,730.41	6,738,730.41
2.本期增加金额	7,117,143.00			7,972,827.41	15,089,970.41
(1) 计提	7,117,143.00			2,856,237.67	9,973,380.67
(2) 其他增加				5,116,589.74	5,116,589.74
3.本期减少金额	433,624.35				433,624.35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33,624.35				433,624.35
4.期末余额	6,683,518.65			14,711,557.82	21,395,076.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1,840,019.98			18,824,365.92	330,664,385.90
2.期初账面价值				10,056,190.85	10,056,190.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土地使用权原值和累计摊销其他减少系土地用于出租，无形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软件原值和累计摊销其他增加系根据决算后的固定资产清单，将固定资产重新分类为无形资产。

##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炼钢厂 100 吨转炉下渣检测与控制系统		320,000.00				320,000.00		
高炉入炉烧结矿喷洒 XAA 复合剂设备建设		1,505,087.38				1,505,087.38		
负压蒸氨工艺技术		1,555,088.22				1,555,088.22		
炼钢中板 MES 软件系统		820,555.67				820,555.67		
高效利用干熄焦除尘粉技术攻关		66,800.00				66,800.00		
22A 冷镦钢全流程夹杂物的调查与		138,000.00				138,000.00		

控制研究								
45#板偏析和硫化锰等硫化物夹杂的控制研究		175,000.00				175,000.00		
二棒线 Φ12mm 四切分技术开发项目配套 K4 轧辊购置		21,320.51				21,320.51		
转炉炼钢工艺改进、方坯质量提升技术服务		226,415.09				226,415.09		
SM10BA 免退火冷镦钢工艺技术开发		5,673,506.52				5,673,506.52		
2#板坯连铸机结晶器漏钢预报系统改造		189,000.00				189,000.00		
棒线材及中厚板产品研发及质量分析		600,000.00				600,000.00		
圆棒Φ90 圆开发配套设备		53,324.79				53,324.79		
圆棒非标规格圆钢开发		65,427.34				65,427.34		
中板厂 2#、3#加热炉炉顶和炉墙贴多晶莫来石纤维加喷黑体涂料技术改造		98,290.60				98,290.60		
《冶金焦炭》标准制修订技术服务		28,301.89				28,301.89		

二棒线开发 12 螺纹四切 分轧制增补 减速机备件 申请		107,911.11				107,911.11		
圆棒日产 2000 吨重点 攻关项目配 套装备		1,084,957.27				1,084,957.27		
高线厂 HRB400E 盘 螺降合金		141,000.00				141,000.00		
关键品种钢 精炼渣与连 铸用保护渣 开发与优化		131,067.96				131,067.96		
中板轧辊、扁 头设备管理 系统及钢板 跟踪功能技 术开发		172,000.00				172,000.00		
中板厂板坯 库无线库管 系统		66,763.43				66,763.43		
干熄炉环形 烟道水冷抱 箍设备		168,939.57				168,939.57		
进口煤炭资 源在捣固炼 焦中的应用 研究		11,670,219.13				11,670,219.13		
研究低硅烧 结, 提高烧结 入炉比, 降低 成本		27,999,405.13				27,999,405.13		
基于原料价 格变动条件 下原料结构 优化		48,486,823.84				48,486,823.84		
降低高炉燃 料消耗深度		55,804,627.88				55,804,627.88		

攻关								
基于金属料回收利用的冶炼模式优化,持续降低钢铁料耗		66,462,473.07				66,462,473.07		
构建成品成分波动指数,减少合金消耗		62,906,653.90				62,906,653.90		
降低 P12 板材边部气孔缺陷率技术攻关		43,247,548.75				43,247,548.75		
精炼用纯钙线技术研发降低硅镇静钢冶炼成本		26,189,968.91				26,189,968.91		
连铸普钢中包流场技术优化,降低生产成本		18,520,822.56				18,520,822.56		
棒材 HRB400E 螺纹钢降锰攻关		25,422,572.86				25,422,572.86		
棒材厂圆棒车间圆钢日均产量 2000 吨综合攻关		20,307,929.94				20,307,929.94		
直条螺纹钢筋负偏差攻关		13,033,640.46				13,033,640.46		
HRB400E 钢种减量化攻关		19,623,212.91				19,623,212.91		
HPB300 减量化攻关		11,887,789.02				11,887,789.02		
SWRH82B 工艺技术优化,降低晶间		7,572,978.38				7,572,978.38		

渗碳体级别								
Q345B 热轧板表面氧化皮控制攻关		8,961,987.66				8,961,987.66		
20Cr 圆棒工艺技术开发		9,201,667.94				9,201,667.94		
20CrMnTiH 圆棒工艺技术开发		16,734,964.05				16,734,964.05		
Q460C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生产工艺技术开发		29,292,955.50				29,292,955.50		
保护渣实验室升级改造		59,100.00				59,100.00		
Q345B 热轧板表面氧化皮控制与工艺优化		75,000.00				75,000.00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钢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标准制修订技术服务		37,735.85				37,735.85		
合计		536,908,835.09				536,908,835.09		

其他说明

## 2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三明青海湖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广告费	104,166.77		104,166.77		
炼钢厂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336,250.04		2,668,125.00	2,668,125.04	
福州临时活动板房	141,890.73		70,945.37		70,945.36

装修费					
合计	5,582,307.54		2,843,237.14	2,668,125.04	70,945.36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本公司2016年3月购买原先租赁的固定资产，其改良支出余额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6,967,769.08	44,241,942.27	252,430,134.49	63,107,533.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43,273.17	1,235,818.29		
可抵扣亏损	21,012,047.77	5,253,011.94	1,215,705,760.49	303,926,440.13
职工薪酬	118,396,692.90	29,599,173.23	84,212,215.69	21,053,053.93
节水节能专用设备投资		2,871,641.38		2,809,358.13
合计	321,319,782.92	83,201,587.11	1,552,348,110.67	390,896,385.8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存货未实现亏损			3,347,591.96	836,897.99
合计			3,347,591.96	836,897.99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01,587.11		390,896,38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836,897.99

###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付工程款	16,706,809.39	39,051,377.11
预付工程物资款	2,391,849.40	1,434,768.05
合计	19,098,658.79	40,486,145.16

其他说明：

## 25、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99,000,000.00	1,997,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799,000,000.00	2,09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保证借款年末余额179,900.00万元，其中139,900.00万元由三钢集团提供担保，40,000.00万元由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 2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14,986,561.58	3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15,500,000.00	381,024,650.82
合计	630,486,561.58	681,024,650.8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7、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23,488,221.80	519,380,319.98
工程款	167,667,750.42	274,866,751.25



加工劳务费		5,913,604.33
租赁费	1,801,250.95	1,867,395.45
合计	892,957,223.17	802,028,071.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系已完工工程暂估的工程款尚未结算。

**2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92,012,479.57	460,584,156.02
合计	492,012,479.57	460,584,156.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99.15%的预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2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259,707.08	796,539,913.58	773,017,621.92	44,781,998.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966,709.34	75,775,282.41	75,775,282.41	42,966,709.34
合计	64,226,416.42	872,315,195.99	848,792,904.33	87,748,708.0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7,501,848.98	572,707,280.91	24,794,568.07
2、职工福利费		35,214,293.11	35,214,293.11	
3、社会保险费	6,343,567.45	32,208,515.82	32,208,515.82	6,343,567.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99,226.57	27,399,226.57	
工伤保险费	4,937,874.49	3,285,698.53	3,285,698.53	4,937,874.49
4、住房公积金	9,101,105.95	43,251,050.00	43,251,050.00	9,101,105.9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15,033.68	10,021,066.19	11,293,342.60	4,542,757.27
8、其他短期薪酬		3,187,658.58	3,187,658.58	
9、劳务费		75,155,480.90	75,155,480.90	
合计	21,259,707.08	796,539,913.58	773,017,621.92	44,781,998.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224,559.96	59,892,067.90	59,892,067.90	25,224,559.96
2、失业保险费	6,162,669.47	3,437,858.16	3,437,858.16	6,162,669.47
3、企业年金缴费	11,579,479.91	12,445,356.35	12,445,356.35	11,579,479.91
合计	42,966,709.34	75,775,282.41	75,775,282.41	42,966,709.34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2016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18%、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5%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2016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3.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本年度企业年金计划无变动，支付年金12,445,356.35元。

###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8,399.21	138,439.58
企业所得税	1,727,660.44	333,707.74
个人所得税	3,889,262.37	2,624,182.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87.85	21,940.88
房产税		2,021.75
印花税	2,998,688.25	178,640.2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12,419.88	15,671.91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320,279.83	1,367,008.87
营业税		624.63
合计	10,214,097.83	4,682,238.05

其他说明：

### 3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1,889,088.61	37,307,555.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16,900.00	3,050,016.67
合计	24,105,988.61	40,357,572.2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 32、应付股利

无

### 33、其他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37,685,533.70	20,968,759.94
保证金	3,617,539.92	6,494,635.91
代扣代缴各项费用	3,511,590.62	3,045,047.09

租金	9,540.00	
押金	9,661,477.80	12,433,682.56
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	500,000,000.00	
其他	971,844.66	700,000.00
合计	555,457,526.70	43,642,125.5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3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 35、其他流动负债

无

## 36、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 37、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1 三钢 01	54,666,842.12	597,489,699.98
11 三钢 02	398,572,790.36	398,007,026.53
合计	453,239,632.48	995,496,726.51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11 三钢 01	600,000,000.00	2011 年 8 月 1 日	7 年	600,000,000.00	597,489,699.98		24,777,225.93	2,365,542.14	545,188,400.00		54,666,842.12
11 三钢	400,000,000.00	2012 年 4 月 1 日	7 年	400,000,000.00	398,007,000.00		27,520,000.00	565,763.80			398,572,763.80

02	00.00	月 9 日		00.00	26.53		0.00	3		90.36
合计	--	--	--	1,000,000,000.00	995,496,726.51		52,297,225.93	2,931,305.97	545,188,400.00	453,239,632.48

###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0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本附注九之4（4）所述），本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11三钢01），债券票面总额为60,000.00万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债券受托管理费等发行费用595.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405.00万元；本公司于2012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11三钢02），债券票面总额为40,000.00万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债券受托管理费等发行费用38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620.00万元。

上述公司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70%/年，2011年（第二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88%/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与最后一期本金一起兑付。

2016年本公司部分债券持有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1三钢01”（债券代码：112036）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购数量为5,451,884张，回售金额为545,188,4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548,116张。

## 38、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无

## 3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42,742,522.98	205,968,098.71
二、辞退福利	77,655,629.06	66,993,443.51
合计	320,398,152.04	272,961,542.22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05,968,098.71	189,438,391.4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8,300,653.36	15,535,377.81
1.当期服务成本	10,036,740.80	7,957,842.15
4.利息净额	8,263,912.56	7,577,535.6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575,243.06	10,146,819.94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575,243.06	10,146,819.94
四、其他变动	20,049,013.97	-9,152,490.50
2.已支付的福利	-9,963,823.50	-9,152,490.50
3、购买资产包转入	30,012,837.47	
五、期末余额	242,742,522.98	205,968,098.71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205,968,098.71	189,438,391.4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8,300,653.36	15,535,377.81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575,243.06	10,146,819.94
四、其他变动	20,049,013.97	-9,152,490.50
五、期末余额	242,742,522.98	205,968,098.71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为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离职后福利,职工退休后领取的福利取决于退休时的职位等。企业的义务是为职工提供约定的退休福利,包括退休后补助、一次性的离世抚恤金等。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退休福利义务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并且承担精算风险。该计划受利率风险、退休福利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等的影响。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1) 精算假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折现率	3.58%	3.61%

预计平均寿命	三明市统计局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	三明市统计局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统计数据
福利的预期增长率	0%	0%

## (2) 敏感性分析

项目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计划负债增加	计划负债减少
折现率	-10.00%	13,914,453.33	
预计平均寿命	5.00%	19,644,836.13	
薪酬的预期增长率	0%	-	

说明：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采用累积福利单位法。由于本公司应支付离职后福利比较固定，故本公司假设薪酬的预期增长率为0。

进行敏感度分析所采用的重大假设的方法和类型与以前年度比较未发生变动。

## 40、专项应付款

无

## 41、预计负债

无

##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15,170.92	530,000.00	724,456.19	9,820,714.73	见说明
合计	10,015,170.92	530,000.00	724,456.19	9,820,714.7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焦炉干熄焦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249,999.99		22,727.27		227,272.72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3,999,999.99		363,636.36		3,636,363.63	与资产相关

三明市财政局 2015 年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补助金	4,765,170.94		253,092.56		4,512,078.38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节能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补助款	1,000,000.00		55,555.56		944,444.44	与资产相关
三钢氮气分级供气改造补助		530,000.00	29,444.44		500,555.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15,170.92	530,000.00	724,456.19		9,820,714.73	--

其他说明：

①根据福建省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科技局“明财（教）指[2010]121号”文《关于下达2010年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本年收到“焦炉干熄焦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经费50万元。该补助在与其相关资产的预计剩余可使用寿命内（16年）结转损益。本年度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2.27万元。

②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8]528号”文《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节能十大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本公司于2008年收到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拨款1,000.00万元。上述资产主体工程于2008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18年）结转损益，本年度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36.36万元。

③根据三明市财政局和三明市环境保护局“明财（建）指[2015]18号”文《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环保排污费支出预算的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收到对焦化厂焦炉顶装煤导烟系统改造、烧结厂烧结机头烟气全脱硫改造、烧结厂130m<sup>2</sup>机尾除尘系统升级改造、炼铁厂槽前电除尘升级改造、一炼钢2#炉OG系统改造、二炼钢干法电场清灰扬尘治理六个项目的环保排污费补助款486.00万元。该补助在与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18年）结转损益，本年度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25.31万元。

④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福建省财政厅“闽经信计财[2015]672号”文《关于下达2015年节能淘汰落后产能（省属技改和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于2015年收到对焦炉荒煤气余热回收利用项目的补助款100.00万元。上述项目于201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18年）结转损益，本年度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5.56万元。

⑤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福建省财政厅“闽经信计财[2016]587号”文《关于下达2016年福建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节能循环经济和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于2016年收到对低压氮压缩机替代中压氮压缩机项目的补助款53.00万元。该补助在与其相关资产的预计剩余可使用寿命内（18年）结转损益，本年度结转该政府补助收入2.94万元。



####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	2,062,412.94	2,242,196.17
合计	2,062,412.94	2,242,196.17

其他说明：

2011年本公司将120吨转炉及200平方米烧结机部分生产设备，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形成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387.98万元，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本年度分摊17.98万元。

####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4,700,000.00	838,914,962.00				838,914,962.00	1,373,614,962.00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2001年12月26日设立时的股本43,470万元，业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01)验字71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70万元，业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天健华天验(2007)GF字第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③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保基金会理事会“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于2014年2月7日划转了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9,794,198股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368,350,002股，占总股数53,470万股的68.89%。

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号)，核准本公司向三钢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于2016年4月向三钢集团发行365,481,149股、向福建三钢

(集团) 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7,506,763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7,687,912 元, 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 年 8 月,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455,927,050 股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3,614,962 元, 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 4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5,718,789.11	3,876,040,970.08		4,581,759,759.19
其他资本公积	466,325.59			466,325.59
合计	706,185,114.70	3,876,040,970.08		4,582,226,084.78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号),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三钢集团发行 365,481,149 股、向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7,506,763 股购买相关资产,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以上股本合计 382,987,912.00 元。资产包及三明化工土地净值 2,581,390,725.46 元扣除股本 382,987,912.00 元、现金支付 800,000,000.00 元及专项储备 29,831,008.80 元的差额 1,368,571,804.6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8 月,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455,927,050 股募集配套资金,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募集资金 2,999,999,989.00 元扣除股本 455,927,050.00 元及承销费用 36,603,773.58 元(不含税)后的净额 2,507,469,165.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 4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452,025.99	1,575,243.06			1,575,243.06		-38,876,782.93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	-40,452,025.9	1,575,243.0			1,575,243.0		-38,876,7

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9	6			6		82.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452,025.99	1,575,243.06			1,575,243.06		-38,876,782.9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575,243.0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575,243.06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0.00元。

#### 4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0,251,981.56	44,443,911.35	5,808,070.21
合计		50,251,981.56	44,443,911.35	5,808,070.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2,042.10万元。2016年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带入本公司安全生产费余额2,983.10万元。本年本公司实际发生安全生产费用4,444.39万元，2016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费结余580.81万元。

#### 4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0,020,476.15	92,653,470.24		422,673,946.39
合计	330,020,476.15	92,653,470.24		422,673,946.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92,653,470.24元，系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公司本期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 4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568,339.01	1,052,551,761.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568,339.01	1,052,551,761.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534,702.35	-928,636,422.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653,470.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47,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2,449,571.12	118,568,339.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60,150,659.22	11,697,990,210.10	11,486,967,337.65	12,125,232,436.23
其他业务	757,782,656.81	651,679,324.19	1,054,978,174.16	979,060,188.80
合计	14,117,933,316.03	12,349,669,534.29	12,541,945,511.81	13,104,292,625.03

## 5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31,742.21	15,529,427.59
教育费附加	23,451,244.94	11,088,916.54
房产税	8,559,725.34	
土地使用税	9,929,965.44	
车船使用税	18,800.87	
印花税	5,951,973.02	
营业税	138,567.88	59,886.11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1,460,306.85	1,459,073.16
合计	82,342,326.55	28,137,303.40

其他说明：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衔接规定，2016年1-4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仍在“管理费用”核算；2016年5-12月，在“税金及附加”核算。同时，对比数据（2015年度）不做调整。

## 5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49,173,655.67	33,417,211.02
人工费用	6,868,582.61	5,312,477.11
装卸费	11,162,102.67	6,799,098.96
铁路延伸费		732,108.49
辅材费用	13,591.88	1,213.89
其他销售费用	2,626,181.17	2,827,327.35
合计	69,844,114.00	49,089,436.82

其他说明：

## 5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72,050,605.91	50,623,379.06
综合服务费	32,477,486.72	29,856,600.00
租赁费	6,252,488.89	23,776,282.95
财产保险费	2,894,700.31	10,114,046.96
折旧费	7,646,657.22	3,818,618.47
其他管理费用	87,676,713.41	68,948,342.29
合计	208,998,652.46	187,137,269.73

其他说明：

## 5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2,769,331.41	197,924,483.53
减：利息收入	18,462,820.64	7,768,817.46

承兑汇票贴息	18,360,016.51	16,906,274.04
手续费及其他	2,334,604.46	3,926,525.96
合计	145,001,131.74	210,988,466.07

其他说明：

##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71,084.53	539,516.75
二、存货跌价损失	4,026,214.48	74,644,196.3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3,482,307.04
合计	4,697,299.01	228,666,020.11

其他说明：

## 5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556,966.98	-3,693,710.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8,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621,930.73	548,475.33
合计	35,736,897.71	-3,145,235.17

其他说明：

##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45,741.13	181,784.26	745,741.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45,741.13	181,784.26	745,741.13
政府补助	1,124,456.19	851,412.40	1,124,456.19
其他	1,615,061.73	1,960,734.42	1,615,061.73
合计	3,485,259.05	2,993,931.08	3,485,25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三明陆地港发展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48,25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 2016 年省级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贴	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焦炉干熄焦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补助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22,727.27	41,666.67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工程政府补助	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363,636.36	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三明市财政局 2015 年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补助金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253,092.56	94,829.06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节能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补助款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55,555.56		与资产相关
三钢氮气分级供气改造补助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29,444.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1,124,456.19	851,412.40	--

其他说明：

##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568,206.64	8,137,394.95	60,568,206.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568,206.64	8,137,394.95	60,568,206.64
其他	3,550.76		3,550.76
合计	60,571,757.40	8,137,394.95	60,571,757.40

## 5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26,940.38	283,559.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6,869,014.61	-346,301,445.91
合计	309,495,954.99	-346,017,885.99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6,030,657.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9,007,664.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068.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85,463.4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8,639,241.75
所得税费用	309,495,954.99

其他说明

## 6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6。

##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462,820.64	7,768,817.46



收到政府补助款等	2,545,061.73	5,860,000.00
收回往来款等	16,716,773.76	7,901,363.93
收回票据保证金	210,000,000.00	
合计	247,724,656.13	21,530,181.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营业费用	62,923,464.23	43,660,004.56
支付管理费用	76,726,485.21	80,259,878.01
支付往来款等	6,591,481.71	3,926,525.96
支付票据保证金	245,50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391,741,431.15	337,846,408.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的租赁款		41,208,344.97
支付中介机构费	38,800,000.00	
合计	38,800,000.00	41,208,344.97

##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26,534,702.35	-928,636,422.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97,299.01	228,666,020.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2,940,912.27	431,806,669.27
无形资产摊销	9,973,380.67	1,342,006.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3,237.14	2,968,23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22,465.51	7,955,610.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363,840.31	214,830,757.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36,897.71	3,145,23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705,912.60	-347,138,34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6,897.99	836,897.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2,437,684.17	338,709,927.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843,482.57	119,855,94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862,319.47	327,401,133.02
其他		12,371,09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889,106.89	414,114,772.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55,225,362.91	825,389,761.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5,389,761.58	1,104,831,23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835,601.33	-279,441,468.70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55,225,362.91	825,389,761.58
其中：库存现金	49,207.12	81,556.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5,176,155.79	825,308,205.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225,362.91	825,389,761.58

其他说明：

## 6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业	21.00%		权益法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福建省三明市	制造业	30.00%		权益法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贸易	49.00%		权益法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6,916,384.94	233,905,428.87	581,343,295.48	206,858,425.67	169,305,653.14	864,978,770.24
非流动资产	40,737,301.30	130,787,266.94	2,514,185.33	47,833,508.04	135,540,847.23	4,641,977.40
资产合计	257,653,686.24	364,692,695.81	583,857,480.81	254,691,933.71	304,846,500.37	869,620,747.64
流动负债	138,526,646.57	366,602,181.46	290,297,587.62	136,393,188.25	283,969,320.32	659,163,540.61
非流动负债	414,000.00		151,300.00	414,000.00		
负债合计	138,940,646.57	366,602,181.46	290,448,887.62	136,807,188.25	283,969,320.32	659,163,54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713,039.67	-1,909,485.65	293,408,593.19	117,884,745.46	20,877,180.05	210,457,207.0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929,738.33		143,770,210.67	24,755,796.55	6,263,154.02	103,124,031.4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929,738.33		143,770,210.67	24,755,796.55	6,263,154.02	103,124,031.45
营业收入	279,536,077.74	650,079,862.42	4,065,933,949.43	268,303,301.62	242,473,733.91	3,854,387,143.39
净利润	700,083.44	-22,430,982.52	82,951,386.16	405,600.24	-51,409,290.84	24,358,251.44
综合收益总额	700,083.44	-22,430,982.52	82,951,386.16	405,600.24	-51,409,290.84	24,358,251.4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上述各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无公开报价的公允价值。

###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99.07%（2015年：93.4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0.56%（2015年：81.68%）。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3,600.00万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7,600.00万元）。

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年末数

项目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65,000,000.00	934,000,000.00			1,799,000,000.00
应付账款	798,739,679.51	73,008,658.35	21,208,885.31		892,957,223.17
应付利息	19,239,620.99	4,866,367.62			24,105,988.61
其他应付款	5,184,701.98	547,779,956.33	2,492,868.39		555,457,526.70
应付债券			453,239,632.48		453,239,632.48
<b>金融负债合计</b>	<b>1,688,164,002.48</b>	<b>1,559,654,982.30</b>	<b>476,941,386.18</b>		<b>3,724,760,370.96</b>

年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年初数

项目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	-------	----------	---------	------	----

短期借款	1,118,000,000.00	979,000,000.00			2,097,000,000.00
应付账款	712,852,136.18	59,369,851.29	29,806,083.54		802,028,071.01
应付利息	23,384,238.89	16,973,333.33			40,357,572.22
其他应付款	3,940,928.68	38,370,321.47	1,330,875.35		43,642,125.5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b>金融负债合计</b>	<b>1,858,177,303.75</b>	<b>1,093,713,506.09</b>	<b>1,031,136,958.89</b>		<b>3,983,027,768.73</b>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短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100,300.00	178,500.00
其中：短期借款	100,300.00	178,500.00
<b>合计</b>	<b>100,300.00</b>	<b>178,500.00</b>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
其中：货币资金	-	-
金融负债	79,600.00	31,200.00
其中：短期借款	79,600.00	31,200.00
<b>合计</b>	<b>79,600.00</b>	<b>31,200.00</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81.49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86.49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

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1.97%（2015年12月31日：76.85%）。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30 亿元	53.42%	53.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4.4906%的股权，系本公司的控制方。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国资委。

###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4。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省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3.33%股权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 5.5556%股权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00%股权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0.73%股权（见说明①）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见说明①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见说明②）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见说明②）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兼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①由于持有本公司0.73%股权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将其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②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持有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85.26%股权。福建稀土集团持有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66.67%股权，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福建稀土集团持有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变更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50.98%的股权；持有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2.83%股权，同时，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的母公司三钢集团同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故本公司将上述公司列为关联方。

#### 4、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70,300,074.89	190,000,000.00	否	71,436,303.81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5,769,215.90	10,000,000.00	否	0.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6,934,372.63	10,000,000.00	否	15,713,536.79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4,359,044.00	10,000,000.00	否	0.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气	78,130.30	5,000,000.00	否	622,099.7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470,039,598.80	2,500,000,000.00	否	2,335,064,206.91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3,426,288.88	50,000,000.00	否	39,238,953.63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84,003,733.94	90,000,000.00	否	68,278,846.34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58,126,656.79	180,000,000.00	否	173,702,354.02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2,143,769.86	60,000,000.00	否	57,402,033.89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气	14,235,028.56	100,000,000.00	否	55,433,100.0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蒸汽	347,220,981.75	1,600,000,000.00	否	1,453,042,148.23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1,858,399.95	103,000,000.00	否	575,571.2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厂内铁路运输服务	23,088,225.20	200,000,000.00	否	97,759,286.5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80,618,024.91	300,000,000.00	否	324,840,200.26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24,001,610.18	150,000,000.00	否	74,415,832.17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5,107,213.99	50,000,000.00	否	42,913,716.07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07,671,529.01	300,000,000.00	否	206,975,853.53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70,462,881.48	100,000,000.00	否	86,641,051.77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80,869,881.67	95,000,000.00	否	71,739,110.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97,349,381.35	120,000,000.00	否	102,596,730.94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1,948,723.33	3,000,000.00	否	1,815,502.67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厂内公路运输服务	34,891,112.02	40,000,000.00	否	40,243,349.25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6,399,316.53	10,000,000.00	否	3,107,977.2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335,846,760.62	400,000,000.00	否	121,558,396.44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0.00	0.00	否	1,709,401.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21,035,951.89	260,000,000.00	否	163,836,346.89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200,002,498.53	300,000,000.00	否	227,385,510.0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0.00	1,000,000.00	否	30,598.29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495,717.00	1,000,000.00	否	422,631.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8,813,678.94	10,000,000.00	否	8,602,958.39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98,921.37	1,000,000.00	否	323,386.33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钢材	107,828,524.90	200,000,000.00	否	75,055,238.89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77,961.19	12,000,000.00	否	1,460,707.79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6,674,673.94	50,000,000.00	否	40,664,271.10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辅材料	8,154,986.40	30,000,000.00	否	30,822,500.56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劳务	80,461.54	0.00	是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收电费	138,396,924.40	0.00
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收过轨费	625,706.17	0.0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10,141,137.66	8,539,735.77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1,362,033.41	430,159.31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136,800,999.38	99,808,067.12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收电费	404,323.96	0.00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1,790,480.03	2,578,263.22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8,303,342.95	10,202,811.51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341,442.00	500,944.50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0.00	113,541,627.34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21,322,838.99	200,147,197.3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电费	240,530.49	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5,450,057.99	23,864,245.5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444,992.09	1,105,666.9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162,086,135.56	631,736,977.54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39,740,840.93	58,669,904.73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收电费	14,776.92	0.00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1,693.84	0.00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气体	1,292,654.30	11,591,274.72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让售材料	0.00	402,644.09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0.00	250,963.40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0.00	353,616.82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0.00	168,955.82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92,278.35	123,003.42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491,535.65	631,618.46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2,375,980.40	2,570,571.48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收电费	5,674,721.91	0.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过轨费	78,336.06	0.00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04,967.07	229,268.66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21,096,419.01	15,763,360.72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收电费	48,930.14	0.00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214,864.04	138,590.26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306,103.19	237,687.73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15,157.70	11,124.00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183,353,922.00	161,936,179.21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1,809,809.68	1,224,067.54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让售材料	6,360,887.35	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629,012,422.31	422,691,370.72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71,352.81	117,955.9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0年01月01日		协议定价	1,415,094.3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托管	2015年01月01日		协议定价	943,396.2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受托终止日: 委托方将其所持三安钢铁公司63.4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终止日: 委托方将其所持罗源闽光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无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81,928.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438,108.14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	615,580.84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172,471.31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土地	205,582.6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4,272,826.92	17,091,90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101,296.77	405,187.0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301,624.02	1,206,496.08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366,069.28	1,464,277.1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仓库		2,936,062.68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9,000,000.00	36,000,00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497,683.2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31,048,154.76	49,977,60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55,651.6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99,156.6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419,060.00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532,307.73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及机器设备	21,917,806.13	22,381,467.54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货场	737,774.5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货场		6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本年度，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139,900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担保的金额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担保借款余额为139,900万元。

②本年度，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40,000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担保的金额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担保借款余额为40,000万元。

③2011年8月1日、2012年4月9日，本公司分别发行6亿元和4亿元公司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母公司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本公司部分债权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1三钢01”（债券代码：112036）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购数量为5,451,884张，回售金额为545,188,400元(不含利息)。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3,018,470,574.43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 8 宗土地使用权	106,266,051.4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号高炉相关资产	548,695,684.28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84	169.06



**(8) 其他关联交易****1. 综合服务费**

根据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由三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①职工教育；②职工宿舍、公用设施配套服务；③厂区绿化、环境卫生；④生活、保障、后勤服务；⑤消防、保卫；⑥道路维护；⑦电讯服务。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2,985.66万元，公司2016年4月20日与母公司三钢集团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书》（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由三钢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服务内容不变，协议约定每年服务费为3,292.50（含增值税）万元其中不包括据实收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大面积路面维修费及电讯服务费。

2016年度，本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结算本年度该项费用31,165,504.20元，其中：协议约定的综合服务费30,915,297.19元；据实收取的电讯服务费250,207.01元。

**2. 提供商标使用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36,299,955.57	34,788,794.94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733,931.96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商标使用权	23,937,633.05	13,516,427.3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应收票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3,725.34	
应收票据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935,258.65		2,962,140.00	
应收账款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48,073.20	12,403.66		
应收账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7.00	1.35
预付账款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243,798.71	
预付账款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24,085,892.22		192,157,476.31	
预付账款	临汾市闽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19,830.08	
预付账款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		19,983,955.62	
预付账款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985,508.11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	13,928,512.50			

	公司			
预付款项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0,930.77		5,912,837.62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应付票据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66,000,000.00	
应付票据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951,138.00	
其他应付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972.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49,800.00	49,8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5,485.00
其他应付款	曲沃县闽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257,382.25	
应付账款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1,279,130.72	
应付账款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3,474,149.40	
应付账款	福建省闽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1,250.95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7,481.76	2,750.94
应付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15,361,657.30	12,810,369.33
应付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4,636,392.88	2,732,377.09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1,491,468.88	1,514,211.94
应付账款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14,236.48	543,607.60
应付账款	三明市钢岩矿业有限公司	1,183,412.40	1,000,612.02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11,310,699.58
应付账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2,173,841.51	5,447,612.51
应付账款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20,569,047.19	21,585,506.55
应付账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7,512.82	64,195.57
应付账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0,939.57	27,473,647.04
应付账款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5,495.73	229,042.00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78,185.96
应付账款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8,751.48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20,313.00	26,533,265.00
应付账款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7,738.87	
应付账款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527,168.08	
预收账款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27,979.09	
预收账款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8.01	88.01
预收账款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906.96
预收账款	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018,816.53	8,038,228.07
预收账款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5,592.30	15,162,383.93
预收账款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13,720.52	2,349,819.31
预收账款	福建省闽光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849,597.60
预收账款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10,284.05	
预收账款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8,221.61	127,643.60
预收账款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200,000.00

## 6、关联方承诺

### 经营租赁事项

A、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入土地、办公楼、仓库及机器设备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	租赁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种类	起始日	终止日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11年5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4,272,826.9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5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101,296.7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7年2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301,624.02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9年9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366,069.28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55,651.6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99,156.67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6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497,683.2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6年4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419,060.00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建筑物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31,048,154.76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6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9,000,000.00
合计					46,361,523.26

B、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出土地、办公楼、仓库及机器设备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	租赁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种类	起始日	终止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81,928.0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2016年4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438,108.14
合计					720,036.14

C、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与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出租土地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	租赁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种类	起始日	终止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615,580.8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72,471.3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5,582.69
合计					993,634.84

D、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与三明钢联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入机器设备、货场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	租赁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种类	起始日	终止日	
三明钢联电力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 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6年4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532,307.73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 公司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 有限公司	货场	2016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737,774.51
合计					1,270,082.24

E、2011年5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本公司向参股单位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入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用于生产加工棒材。租赁期限为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本公司承租租赁物生产的钢材产量计算租金，自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租金标准为含税29.25元/吨钢材，上述期限届满后可另行商议租金标准。如双方无异议，则仍按此租金标准执行。2016年全年执行含税29.25元/吨标准，2016年度，本公司支付上述资产租赁费 21,917,806.13 元。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7、其他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经营租赁事项

A、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入土地、办公楼、仓库及机器设备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面积 (m <sup>2</sup> )	每月租金	用途	本年度确认租赁费
				(元/m <sup>2</sup> )		
土地	2011年5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1,071,447.86	1.3293	生产经营	4,272,826.92
土地	2005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25,401.03	1.3293	生产经营	101,296.77
土地	2007年2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75,634.80	1.3293	生产经营	301,624.02
土地	2009年9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91,795.00	1.3293	生产经营	366,069.28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5,101.05	1.3293	生产经营	55,651.64
土地	2016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7,420.81	1.3293	生产经营	299,156.67
办公楼	2016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14,425.60	11.5	生产经营	497,683.20
办公楼	2016年4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553.00	20	生产经营	419,060.00
机器设备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612,150.00	生产经营	31,048,154.76
机器设备	2016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3,000,000.00	生产经营	9,000,000.00

合计						46,361,523.26
----	--	--	--	--	--	---------------

B、2011年5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设备的议案》，本公司向参股单位福建省闽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入一条棒线材生产线，用于生产加工棒材。租赁期限为自2011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本公司承租租赁物生产的钢材产量计算租金，自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租金标准为含税29.25元/吨钢材，上述期限届满后可另行商议租金标准。如双方无异议，则仍按此租金标准执行。2016年全年执行含税29.25元/吨标准，2016年度，本公司支付上述资产租赁费 21,917,806.13 元。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编号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120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00万元及利息	审结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4235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489.41万元及利息	审结
3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6397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496.91万元及利息	审结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7056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367.11万元及利息	审结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7057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249.42万元及利息	审结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2030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683.02万元及利息	审结
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197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192.60万元及利息	审结
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197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992.99万元及利息	审结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141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800.34万元	审结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8120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187.70万元及利息	审结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5)鼓民初字第8119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009.55万元及利息	审结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本公司	(2015)泉民初字第97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177.10万元及利息	在审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6)闽01民终4341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49.42万元及利息	审结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6)闽01民终434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7.11万元及利息	审结
1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6)闽01民终4076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96.91万元及利息	审结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公司	(2015)榕民初字第211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979.54万元及利息	审结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本公司	(2016)闽01民终4880号	借款合同纠纷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89.41万元及利息	审结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6)闽01民终140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4,683.02万元及利息	审结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6)闽民终1461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3,900万元及利息	审结
20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州分行、泉州分行	(2016)闽0402民初3528号	存款合同纠纷、征信系统记录纠纷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	1,311.1万元及利息	在审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三钢集团、本公司	(2016)闽01民终5615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9.55万元及利息	审结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本公司	(2016)闽民终1610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5,800.34万元	审结
23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17)闽0402民初575号	合同纠纷	梅列区人民法院	362.07万元	在审
24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闽0402民初576号	名誉权纠纷	梅列区人民法院		在审
2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本公司	(2017)闽民终384号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4,192.60万元及利息	在审

本公司2015年陆续接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城东支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湖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冶金事业部福建分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建分部）的通知，上述四家银行声称：自2014年以来，本公司与上述银行及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利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天马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川能源有限公司、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彭根发。上述企业大部分处于福建省三明

市，且部分企业经营钢铁相关业务，曾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中的若干家分别签订了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本公司向民生银行福建分部、海峡银行湖东支行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上述四家银行在上述协议项下分别开出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根据本公司出具的额度占用确认函，同意第三方向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业务。其中：（1）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11,220万元；（2）建设银行城东支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5,800万元；（3）民生银行福建分部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7,677.10万元，另有18,9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由他人办理了贴现。以上三家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送达给自然人郑敏龙（郑敏龙原系本公司下属销售公司职工，已于2013年10月退休）。（4）海峡银行湖东支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共计8,000万元，另有2,5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由他人办理了贴现。

本公司经过审慎、全面的调查核实，确信本公司未与以上银行、企业签订过上述保兑仓三方协议或动产融资差额回购协议，也未出具额度占用确认函；本公司也未收到上述任何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也未背书给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印章应系被伪造，有关人员、企业可能涉嫌严重经济犯罪，本公司权益存在受侵害的可能。

鉴于此，本公司及时将核实后的结果告知上述银行并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立案后，要求上述四家银行分别提供检材并要求本公司提供样本，以鉴定涉案协议、合同、票据的印章真伪。本公司和各金融机构，分别按照要求提供了样本和检材。

公安机关立案后，郑敏龙向公安机关陈述，承认其在上述涉案协议、合同中从未得到本公司的任何授权、指示，也从未将涉案银行承兑汇票交给本公司。

受案公安机关委托具备法定鉴定资格的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对建设银行城东支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海峡银行湖东支行、民生银行福建分部提供的检材上涉及本公司有关印章的真伪进行鉴定。经鉴定后，福建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依法出具闽公鉴【2016】12号、闽公鉴【2016】13号、闽公鉴【2016】14号、闽公鉴【2015】403号、闽公鉴【2015】717号、闽公鉴【2015】718号、闽公鉴【2015】724号、闽公鉴【2015】800号、闽公鉴【2015】801号、闽公鉴【2015】815号、闽公鉴【2015】816号等11份《鉴定书》，确认检材上使用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印文、“吴春海印”（本公司财务总监印章）印文及“黎立璋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印文均与样本上的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依据上述鉴定书，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公安局为本公司出具了“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1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4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5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38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48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0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1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4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57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60号、安公（刑警）鉴通字【2015】00563号”等11份鉴定意见通知书，鉴定结论均为“印章印文均与样本上的印文不是出自同一枚印章”。

上述涉案银行贷款敞口共计54,097.10万元。因上述银行主观认为本公司系上述协议、合同的当事方，为前述票据的受益人或背书人。在前述鉴定结论出来之前，本公司陆续收到了上述四家银行要求本公司到期还款的通知。民生银行还擅自采取了扣款措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就此于2015年6月中下旬从本公司



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两次扣款合计 9,754,157.17 元；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于 2015 年 7 月上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扣款 3,355,072.69 元，2015 年 9 月下旬从本公司在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扣款 2,007.75 元。

此后，上述四家银行分别以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三钢集团及其他相关方退还汇票垫款及支付相应的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有关费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榕民初字第 1205 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本公司与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垫付票面金额 13,900 万元及实际付清上述票面金额之日止的利息。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鼓民初字第 4235 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本公司退还汇票垫款 1,489.41 万及支付相应利息。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榕民初字第 6397 号，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本公司退还汇票垫款 2,496.91 万及支付相应利息。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鼓民初字第 7056 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367.11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鼓民初字第 7057 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2,249.42 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榕民初字第 2030 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4,683.02 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榕民初字第 1974 号，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本公司为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 4,192.6 万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又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7）闽民终 384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榕民初字第 1975 号，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本公司为三方合作协议项下福州吉电贸易有限公司拖欠海峡银行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款本金 2,992.99 万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榕民初字第 1418 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要求本公司基于保兑仓协议对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协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购买的货物中未提货部分对应的汇票票面金额（即预收货款）共计 5,800.339 万元承担退款责任。案件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又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6）闽民终 1610

号。2017年1月25日，案件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上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5）鼓民初字第8120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1,187.70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5）鼓民初字第8119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1,009.55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又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6）闽01民终5615号。案件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5）泉民初字第979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要求本公司对福建省永利集团有限公司、三明市天马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承兑汇票敞口额度的债务8,177.10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6）闽01民终4341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建省三明市永利物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2,249.42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又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6）闽01民终4342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三明市三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2,367.11万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案件一审宣判，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又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6）闽01民终4076号，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要求本公司退还汇票垫款2,496.91万及支付相应利息。案件一审宣判，驳回原告起诉，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又上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上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5）榕民初字第2119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本公司退还汇票垫款2,979.54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该案件由（2015）鼓民初字第4236号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移送至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相应变更为（2015）榕民初字第2119号。案件一审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6）闽01民终4880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本公司

退还汇票垫款1,489.41万及支付相应利息。案件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6)闽01民终1406号，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三钢集团及本公司为保兑仓协议项下福州中瑞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垫付的十张《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逾期贷款本金计人民币4,683.02元及该款自票据到期日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6)闽民终1461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要求本公司与福建省三明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三明市华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垫付票面金额13,900万元及实际付清上述票面金额之日止的利息。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终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6)闽0402民初3528号，本公司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返还擅自扣押公司资金本金1,311.1万元及利息，撤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中本公司的欠息记录。2017年2月27日，本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同时变更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诉讼请求为：返还擅自扣划款项9,754,157.17元及利息。2017年3月6日，(2017)闽0402民初575号，本公司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返还擅自扣押公司资金本金3,357,080.44元及利息263,641.98元。2017年3月6日，(2017)闽0402民初576号，本公司要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立即撤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中三钢闽光的欠息记录。

除以上事项外，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4,722,992.4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74,722,992.40
-----------------	----------------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按总股本1,373,614,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4,722,992.4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2)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2017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2.0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拓展购售电及相关业务。

#### (3)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复产

2017年3月，本公司之参股公司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鞍钢）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批准同意了莆田鞍钢恢复生产经营等事项。预计在对相关设备、设施的排查检修之后，莆田鞍钢将于2017年4月中旬复产。

#### (4)“11三钢02”公司债券回售事项

本公司于2012年4月5日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本公司债券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4月9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2017年2月，本公司部分债券持有人行使了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1三钢02”（债券代码：112073）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购数量为1,742,052张，回售金额为174,205,2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2,257,948张。

除以上事项外，截止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年金计划

为给职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本公司与母公司三钢集团一并于2007年7月份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并成立了三钢集团企业年金理事会。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控制在上年度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的5%以内，并根据企业自身经济效益状况自主调整。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人为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基金集体账户和为每位计划参加人建立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本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着保障性和激励性相结合、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企业年金进行分配。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按2016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3.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

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本年度企业年金计划无变动，支付年金12,445,356.35元。

## 2、分部信息

###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状，除钢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收入来自中国境内，其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 (2) 其他说明

##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1) 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合作重组事项

2010年12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联合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呈报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重组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和工信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为落实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提出了鞍钢集团与三钢集团合作重组的具体意见。据国家工信部网站2011年6月17日披露：2011年6月15日，国家工信部正式函复福建省人民政府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原则同意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方案，并要求福建省、鞍钢集团和三钢集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各项相关工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上述重组方案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如实施上述重组方案，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将最终变更为鞍钢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将因此由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变更为鞍钢集团。除此之外，该重组方案无涉及三钢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

### (2) 安全生产费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2,042.10万元。2016年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带入本公司安全生产费余额2,983.10万元。本年本公司实际发生安全生产费用4,444.39万元，2016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费结余580.81万元。

## 4、其他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18,374.22	61.38%	10,918,374.22	100.00%		10,918,374.22	68.05%	10,918,374.2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68,554.94	38.62%	343,427.74	5.00%	6,525,127.20	5,126,687.53	31.95%	256,334.38	5.00%	4,870,353.15
合计	17,786,929.16	100.00%	11,261,801.96	63.32%	6,525,127.20	16,045,061.75	100.00%	11,174,708.60	69.65%	4,870,353.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	10,918,374.22	10,918,374.22	100.00%	2012年7月31日，上海福业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业”）以本公司的名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同日开出一张以本公司为收款人、金额为1,10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1月31日的商业承兑汇票，并向平安银行申请贴现。平安银行于2012年8月3日将贴现款1,100万元划入本公司的账户。本公司收到货款后，按销售合同约定发货。2013年1月31日汇票到期后，上海福业拒绝付款。平安银行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100万元及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2013年10月经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向平安银行支付汇票金额1,100万元及罚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89,848.00元。2014年9月本公司不服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年12月8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沪高民

				五（商）申字第 6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上海福业为上述 1,1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应该承担票据到期向平安银行付款义务。本公司做为票据受益人，在履行了向平安银行付款的义务后，有权向上海福业行使再追索权。2014 年 4 月本公司与上海福业达成调解协议：上海福业应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1,100 万元及相应的罚息 1,003,566.67 元；如逾期以总额 12,190,262.67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0%计付利息；上海福业应向本公司支付诉讼费及保全费共计 186,696.00 元；林建业、黄金华作为担保人，在上述两项金额共计 12,190,262.67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鉴于上海福业、林建业、黄金华的资产已设定抵押权且遭多家法院轮候查封，该款项追偿的比例及可能性较小，故本公司将应收上海福业款项余额 10,918,374.2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918,374.22	10,918,374.2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868,554.94	343,427.74	5.00%
合计	6,868,554.94	343,427.74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欠账日期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和计提坏账准备。一般认为，欠账的时间越长即账龄越长，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越小，估计的坏账损失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也越多。通常，在估计时将应收账款按欠账期限的长短分成几个区段，按不同区段估计一个坏账百分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093.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度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621,978.8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0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1,253,554.45 元。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63,371.15	100.00%	1,476,044.75	8.22%	16,487,326.40	18,498,549.49	100.00%	903,699.03	4.89%	17,594,850.46
合计	17,963,371.15	100.00%	1,476,044.75	8.22%	16,487,326.40	18,498,549.49	100.00%	903,699.03	4.89%	17,594,850.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98,419.80	164,920.99	5.00%
1 至 2 年	13,111,237.61	1,311,123.76	10.00%
合计	16,409,657.41	1,476,044.75	8.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欠账日期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和计提坏账准备。一般认为，欠账的时间越长即账龄越长，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越小，估计的坏账损失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也越多。通常，在估计时将其他应收款按欠账期限的长短分成几个区段，按不同区段估计一个坏账百分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对保证金、公司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组合，由于公司保证金、员工暂借款项与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本公司对该组合其他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3,991.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本年度不存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度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民生银行强制划款	13,111,237.61	13,111,237.61
保证金	50,000.00	
代垫款	3,298,419.80	4,961,366.70
备用金	1,458,865.74	424,612.31
其他	44,848.00	1,332.87
合计	17,963,371.15	18,498,549.49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强制划款	13,111,237.61	1-2 年	72.99%	1,311,123.76
上海新慧烈实业有限公司	代垫款	529,088.10	1 年以内	2.95%	26,454.41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332,421.90	1 年以内	1.85%	16,621.10
林亚生	备用金	255,000.00	1 年以内	1.42%	12,750.00
厦门维安物流有限公	代垫款	243,269.60	1 年以内	1.35%	12,163.48

司					
合计	--	14,471,017.21	--	80.56%	1,379,112.75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8,699,949.00		168,699,949.00	134,142,982.02		134,142,982.02
合计	168,699,949.00		168,699,949.00	134,142,982.02		134,142,982.02

## (1) 对子公司投资

无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福建省闽 光新型材 料有限公 司	24,755,79 6.55			173,941.7 8							24,929,73 8.33	

福建天尊 新材料制 造有限公 司	6,263,154 .02			-6,263,15 4.02							
福建三钢 国贸有限 公司	103,124,0 31.45			40,646,17 9.22						143,770,2 10.67	
小计	134,142,9 82.02			34,556,96 6.98						168,699,9 49.00	
合计	134,142,9 82.02			34,556,96 6.98						168,699,9 49.00	

### (3) 其他说明

福建天尊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016年末已资不抵债，按照投资合同约定本公司无需承担额外的损失，故股权投资减计为零为止。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60,150,659.22	11,697,990,210.10	11,486,967,337.65	12,125,232,436.23
其他业务	757,782,656.81	651,679,324.19	1,054,978,174.16	979,060,188.80
合计	14,117,933,316.03	12,349,669,534.29	12,541,945,511.81	13,104,292,625.03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556,966.98	-3,693,710.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8,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621,930.73	548,475.33
合计	35,736,897.71	-3,145,235.17

## 6、其他

## 十六、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822,465.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456.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1,930.7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58,490.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1,510.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26,519.26	
合计	-40,579,557.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8%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3%	1.03	1.03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原件。

以上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黎立璋

2017年4月25日